

38

大廈周報

期四〇二第

要目

解決教育經費困難的新途徑

郭振輝

析心術派和有關關係的學派（一續）
奉教部令轉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稍有錯誤
應行更正仰更正

奉教部令准調練總監部杏為關於高中以上學校演習實
彈射擊免責發給子彈案仰知照

部頒繫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福建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
建國縣教育局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經審查或登記合格准予取得中等學校調查主任或公民
教員資格人員一覽表

一印編廳育教府政省建福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南京圖書館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歲四十年之

總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助凡我同志齊頤

理 遺 嘱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中 吾 當 所 宗 義
國 以 建 民 國 以
民 啟 諸 大 同 士
國 以 進 民 國 以
為 民 前 鋒 多 士
植 社 會 生 活 扶
族 生 命 為 目 的 務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黨 主 義 夜 巍 擇
矢 勸 矢 勇 底
必 信 必 底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黨主義夜匪擇

矢勸矢勇底

必信必底

中華民國教育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總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理

吾黨所宗三民主義
中華民國之教育
國以建民國
國以進大同
吾黨主爲民生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族生命爲目的務期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獨立民權
必信必忠
矢勇是從德
矢勤是從德
夙夜匪懈
爲民前鋒
多士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歌一
貫徹始終
言誠實努力以求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促進世界大同
普遍民生發展以
民族獨立民權
族生命爲目的務期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獨立民權
必信必忠
矢勇是從德
夙夜匪懈
爲民前鋒
多士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歌一
貫徹始終
言誠實努力以求



教育週刊 第二〇四期 目錄



論著

解决教育經費困難的新途徑

析心術派和有關係的學派(一續)

文牘

訓令

奉教部令發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通飭遵照

奉教部令轉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稍有錯誤應行更正仰更正

奉教部分准訓練總監部咨為關於高中以上學校演習實彈射擊免價發給子彈案仰知照

奉教部電著期電訓學生未請假者一律不准升級因事未能參加者現應准予升級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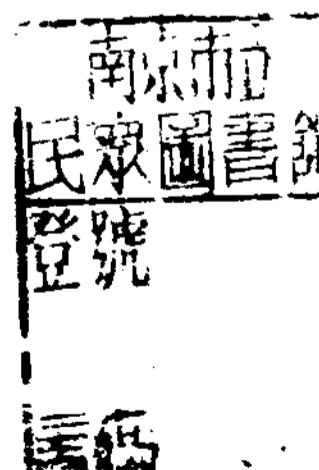
奉教部令仰保持來京受訓學員原任職務未有工作人員并儘先任用轉仰遵照

令發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仰遵照
為通令未遵令呈送職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各機關切實整頓職教及勞作教學設施

為訂定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仰遵照
為規定童子軍服裝并女生童子軍暫緩實施仰遵照

准福建省委員會函送第三批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仰遵照
准審查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四批審查合格人員名單仰知照

鄧振輝
檀仁梅譯



布 告

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請通知發送新出圖書仰遵照

章 則

部頒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福建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

特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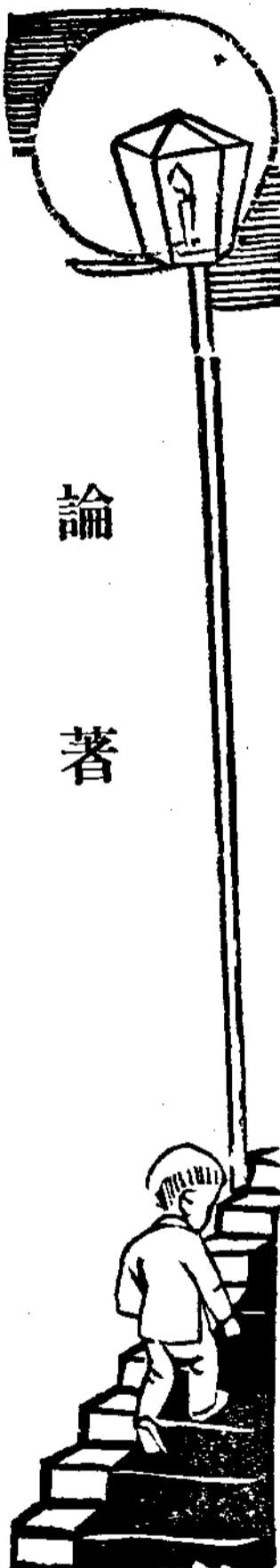
建甌縣教育局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教育消息

本廳對閩省歷代先賢組織委員會選定名額若干編纂——本廳組織編訂教學進度表委員會——本廳督學分赴各區視察——
本廳派員調查收復區十九縣被匪後地方狀況及教育情形——福建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誌——全省運動會籌委會函聘
各項評判員——本廳令縣填報二十三年度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本廳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請轉詢各級學校教
員願否參加組織電影教學團體——仙遊教育消息

附 刊

經審查或登記合格准予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資格人員一覽表



論著

爲廳頒標準工作告各縣民教館館長

唐守謙

民衆教育是我國近世教育史上新興的一種教育，牠的歷史，還很淺短，但牠的成就，在整個教育史上不能不算比較卓異，故其呼聲竟遍及全國各省市，若決江河而沛然莫之能擋。本省提倡民教，未嘗後人，惟其成績，則迄今尚無顯著的進展，跡其所以，固與各縣經濟困難有關，但各縣人事之不臧，亦未始非一疲乏的主因！本廳有鑒於此，爰訂各縣縣立民衆教育中心機關普及民教辦法及各縣立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二十三年度最低限度標準工作等，頒佈各縣，積極實施，俾進一步調，提高效能，而圖本省民教之改進。今本刊登載該項標準工作，因有數語，爲各縣民教館館長告之：

實施標準 工作要通力合作
查各館現任的工作人員，多寡固不相等，平均則在三人左右。以此人力而謀該項最低限度標準工作的實現，尚足應付。且不論何事，能鍥而不舍，通力合作，縱人員雖少，其效率必有可觀；反之，人冒雖多，而精神散漫，於事業的進展，未必有濟；其理至爲明顯，不待知者而後明。故本廳首望於諸君者，爲均能本鍥而不舍通力合作的精神，切實依照該標準工作，擬定實施的步驟，訂定詳盡的計劃，引導館員，促其實現。至於各館經濟能否，雖多寡亦不相同，如能支配適當，亦或可不至發生重大困難。總之，此項標準工作，爲各館最低限度應有的設施，願各館認取斯意，無誤。

諸人力財力而等閒視之！

實施標準 民衆教育的對象，爲一般民衆。教育工作要樹立民衆信仰。能發生效率。現任一般的民教機關，太半失掉了民衆的信仰。所以在實施教育的時候，莫不言者諱，聽者遠避，以是而言教育效率，何啻緣木求魚！如何樹立民衆信仰？則（一）凡屬民衆應得的利益或可得的利益，均應儘量給予民衆，民衆如能感到利益或滿足，則對於民教機關的信仰自可油然而生；（二）不論實施任何事業，均須事前擬定切實的計劃，確定必由的步驟，獲得可靠的根據，切勿輕予嘗試，以致動輒失敗而予民衆惡劣的印象；

（三）要和民衆赤心相見，真誠相與。孟子云：「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審是，我們果能和民衆赤心相見，真誠相與，復何患民衆之無信仰。此三者爲實施標準工作時樹立民衆信仰的要點，願各注意及之！

實施標準 中國民衆簡直和一盤散沙彷彿，祇工作要組織民衆。流弊所及，近之爲召致外侮的主因，遠之爲亡國滅種的淵源。所以在實施該標準工作的時候，應極力灌輸公民常識，陶鑄民族意識，訓練民衆組織，以冀剷除民衆自私自利的通病，而養成互相合作的精神。此爲民教機關今後最當注意的要點，亦即爲本廳所最期望者！

工作要聯合羣力： 對外聯絡的重要。民教機關的實施事業，及效能的提高。所以在實施該標準工作時，對茲聯合羣力之舉，務須切實注意。比如舉行生計識字調查而和區鎮公所以及公安局等機關切實聯絡；舉行職業指導或職業介紹而和工商界切實聯絡，舉行農事指導或提倡副業而和農事機關切實聯絡；則事半功倍，均屬意料中事。

中國大多數的民衆，都沒有受過基本教育。要想增進他們的知識技能，要想改進他們的思想習慣，應努力於集中訓練和集中指導，始可有濟，因此本廳定劃區施教，爲普及民教的辦法；今後民教應由消費而變爲生產，始能充實民生，完成目標，所以本廳定生計教育爲標準工作的重心。質言之，今後民衆教育，應努力於集中訓練和集中指導的工作，而其集中訓練和集中指導的實施，應以生計教育爲出發點，應確認生計教育爲各項教育活動的中心。最後，本廳更希望各縣行政當局，對於所屬各機關，切實按照廳頒考查辦法，勤予督促，嚴加考成，共負推進本省民教的職責。切勿上下相護，表面敷衍，而致該項標準工作無由實現，或實現而鮮宏效！

註 各縣民衆教育中心機關普及民教辦法及二十三年度最低限度標準工作等，業載本刊第二〇一期。——編者

解決教育經費困難的新途徑

鄧振輝

教育費是教育的命脈，年來我國教育尤其是我國農村教育之衰敗，論者無不承認教育經費之困難為其主因，只看各地教師，度其清苦的生活，吃不飽，餓不死，窘迫萬狀，一遇政局有風吹草動，微薄的薪俸，還要積欠到數月幾年，雖至號稱教費獨立的省份，也不能免；於是就有很多的人認為「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的政策實見無期，甚且更從幾種事實，懷疑從事教育之人對於教育頗形淡漠而表示無望。

但這是應該的嗎？教育費從丁糧附加而至於豬仔鷄鴨的附稅，苛細到數說不清，民衆負擔，敢怒而不敢言者，政府亦既盡其寬籌教費之責矣，然教費之支绌如故。所以鄙意以為解決這問題當另闢途徑，因為過去教費困難與不確定之責任，不獨為政府的，凡我教育界同仁，所當共負其責也。

我們曉得，教育者也一樣地有手有腦，即其本身具有很不小的生產力，乃不知運用，寧使一切衣食仰給於人，此其提高待遇的呼聲，究亦何裨於實際！所以根本解除教費的困難，打開教育的障礙，還得由教育界用其自身的力

量，在不妨其任務且足促其任務的完成之情況下，從事生產，做到自食其力的地步，只此便是我所認為解決教育費的新途徑。列舉具體辦法如次：

甲 各校應就左列各項，加以精密的考慮，擬就校費自給自足的計劃：

1 教育目標的確定。

2 工讀課程之支配。

3 所能舉辦的生產事業（如城市小學宜於工業，鄉村小學宜於農業畜牧等）。

4 生產事業之進行：募集資金，招致人員，訓練學生利用環境，如收用荒山公地及其他助力。

5 逐年生產事業之拓充。

6 逐年生產事業收入之概算。

7 實現全部計劃所需之時間。

乙 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近苛雜的教育捐稅，設法自動取消，而一面經營集團的生產事業（如福建江蘇等省所經營之教育公有林等），以為地方教育費。對所屬學校，尤其是鄉村小學，應督促其實現校費自給自足的計劃，予

以種種便利：

1 調查舊有學租書租，撥歸學校經營，為其生產資金的一部。

2 荒廢的公地，學校請求撥用時，應予照准。

3 簽撥設備費為購置生產工具及其他需用。

4 發給始期維持費，因學校在試行計劃時未能自給，故仍應發經常費以資維持。

5 設立指導機關，聘請技術人員，分別指導各校設施

6 訂定考核辦法。

7 養成新師範人材。

於此得加聲述者，在此地方教費異常困難時，如右舉3、4兩項之費，如何籌措？鄙意只要計劃有把握，即不妨發行整理地方教育公債若干，因若干年後，各校將由生產事業收入之遞增，所發維持費，可減至最低限度，以此贏餘，公債本息不至無着也。

惟上所論列，皆其概略，若其詳細的施行步驟，國內已有的事實，如山海工學團（上海），新安小學（淮寧），及北平社會教育區第一工讀學校等，儘可參考。不過此等學校，乃在試驗他們的教育主張，經費問題，轉非他們所十分注意（陶知行等所主張的生產教育，實際還是他們曉莊叢書的版稅收入較為可觀），然已又知上述的辦法，非但可以解決教費問題了。今設總如次：

一 學校經費之根源，完全操於教育者之手，無待政府之撥付，不受捐蠱的侵蝕，時局無大變更，教費必可穩定的一部。

二 取消苛細教育捐，減輕農民負擔（鄉區小學，多自行就當地農產品，徵收捐稅，情形複雜，時起糾紛，已為共知的事實），免除農民對於學校的敵視，更以學校為中心推廣生產教育範圍，庶幾挽救農村經濟的崩潰。

三 兒童由直接的參加生產的工作，可獲得真實經驗。四 生產教育得到實際的成功，所有現設名不符實的職業學校概可取消。

五 前此教育行政當局，以及小學校長，為了教育著關係，用於遷就官僚，聯絡土劣之精力，大可節省，以從事實際工作。

六 由被稱為食於人的勞心者的教育界，同時變為努力者的意義上着想，對於兒童的觀感，社會經濟的前途，必有良好的影響。

七 由工讀辦法的必要上，廢除寒暑假，不啻已延長了兒童義務教育的年限。

總之，現在幾乎一致奔赴的教育目標所謂「健康的體格，科學的頭腦，生產的技能，藝術的興趣，自由平等互助的精神」，竊謂惟有由此途徑才可以達到。敢請教育界同人，加以討究，勞動你身手，向自然界取衣食；披瀝你心血，為兒童們謀幸福；光明的前途，不難達到呢。

卷一
析心術派和有關關係的學派(一編)

R·S·Woodworth 著

檀仁梅試譯

弗洛德氏的心理學

以上，我們是直述以析心術為療治神經病的方法之發展，並把析心術當為一派或一種運動，而置弗氏之心理學說為背景。要敘述弗氏的事實，而無滲合着理論，不是容易的，因事實多為理論所蒙蔽。

弗氏自己對於他的主要事實，有一簡括的敘述，「析心術的理論，致力於解釋兩種經驗，這經驗是從一個神經病的生活史，追探他的病徵來源的一種奇異的和意外的結果，就是移轉與抵抗」。這移轉的事實，已充分地提及。

雖然，在實際上，這事實是病人在分析過程中，對於析心學家所表現的積極的和消極的情緒態度。這種由原始的對象移轉到析心學家的態度，含有不少的理論。抵抗的實際是明顯的。意即病人不願把他的經驗完全坦白地告訴析心學家。當自由聯想時所想到的，有的過於零碎不足告訴，有的則不願告訴。但抵抗還不只是這覺識的檢查，很常一婦病人，已經找出和認識的記憶虛懸不決。他已常被接近(*approached*)，但又離開，病人不能盡行回憶，但當

牠最終明顯地完全地現出時，牠定已明確的存於病人的記憶中。要推斷說這是被潛意識的抵抗所阻而非聯絡機關的不完全，又含有不少理論的。這就可見即弗氏之基本事實已染有理論之色彩。這事實是病人行為的事實，在分析時的解釋，此解釋與行為極符合，所以析心學家不得不如此解釋。但這種解釋，有時是錯的，或只有一半合於事實。

弗氏把壓抑和嬰孩的性念(*Sexuality*)，放在理論之內，但仍極近於事實。他說：

「壓抑的理論，是析心術的大廈所安置之主要柱石。這實是其中的主要部份，應是一種經驗之理論的表現；這經驗當不用催眠術去分析神經病的病人時，能快樂地被重複。這時，一個人會遇着一種抵抗，反對分析的工作，使之不能記憶，藉以阻塞之。……」

「就是這種的獲得……（由多數經驗的一種理論造取物(Theoretical extract)）……但後日，是嬰孩性念的理論。……原始，僅注意實際經驗的結果應追探及過去……這蹤跡引回更遠及於兒童期和他的最早幾年……至想像的創傷(Traumas)……繼此者就是一種信

你以為這幻想幫助遮蓋兒童早年自己戀愛的活動(Auto-erotic activities)……現在兒童整個的性生活，在這些幻想的後面現出……數年後我的發現，從直接觀察及分析極幼年的兒童，已大部份成功地證實。」

壓抑和嬰孩性念，這裏雖說是理論而非事實，但弗氏最少總不當牠們為推想的。在他，牠們是一種理論已經析心學家在他的病人的經驗中豐富地證實，實際上他是不得不承認。無論如何，牠們是一種解釋，這種解釋在他的思想中和對病人解說事實上，却是極利便的。假使我們將這兩種理論合併一起，我們就有弗氏心理學的基本了。被壓抑的嬰孩的性念，我們一看就曉得，不能把這名詞中的任何一部分除去，他的心理學說的結構，是建在「被壓抑」的「嬰孩的」和「性念」三大柱石之上。壓抑的重要，性欲的重要，和嬰孩時期的重要，是弗氏的三個主要點。

我們應注意，弗氏常說他的理論不自命能包含整個的精神生活，乃是特別注重解說那些被其他理論置之模糊地位的東西。他的理論就是夢和失誤(Lapses)的理論，尤其是關於神經病。神經病發始於被壓抑的嬰孩的性念——那是他的主要原理。但是被壓抑的嬰孩性念，非那些患神經病者在他們的生活偶然發生的，乃是無時不在，無人不有的。

如我們能發現一個富有生產性，如弗氏那樣人所用以

達到他的觀點和理論的方法，那是心理學中有價值的一部份。也許，我們在這一方面只能進行一點。我們曉得他在一起研究患神經病的病人時，已有十年的科學工作。自兒童期起，他已是一個熱心聰明的學生和具有智力的和科學的性癖。但我不應說，從他的一切著作去看，他的性情正確地是一個科學化的人。他較像一個先見者，不大像一個研究者，他較像一個臆說(Hypotheses)的豐富發明者，不大像一個臆說的「冷血測驗者」(Cold-blooded tester)。他似乎遵循一種從沙氏所愛的格言，就是致心於事實，尤其會使人挫敗的事實，希望從中得到光明，當光明一到，似乎是無須作進一步測驗的臆說。當你讀過弗氏的書時，你稍為思考，即可找出極多平常所認為臆說的東西。你可以在某頁找出許多東西，需要一般的研究者花了一年的工夫纔能測出，但弗氏泰然地過去，在後面，不給你更多的東西，他實有一個豐富的腦力。

弗氏似乎喜作似是而非之說。最少，他極力避免與衆人雷同。他的原則或方針，就是凡被禁止的，都是所願望的。除非衆人願望作那樣事，法律或習俗定不會把這樣事禁止。被禁止最嚴緊的就是最切願的。殺父是一種可憎的事情，法律就科此行為以特別重罰。所以去犯這種特殊的事罪，定是一種最有力的最普通的願望。亂倫是一種特別驚

人的罪。為什麼呢？弗氏的原則，使我臆想每個人一定懷着極強的亂倫的欲望，在社會受極嚴重的定罪和刑罰的威嚇，隱存的原始的欲望這樣被破壞，深的心理學就可以開始了。

一種類似的原則是，凡是被懼怕的東西，或是被願望的，懼怕為願望的假面具，避免痛苦和直接傷害已很合理。但我們在文明生活中所找到的懼怕，如加以思考，則都是奇怪的，特別是患神經病者所有的恐怖症。弗氏不若行為派以這些恐怖為制約的恐怖（Conditioned fears），他却懷疑牠們是不受容納的願望之假面具。同樣，極為擔心某人之事，或許就是要害他的潛意識的願望。

弗氏基本的假定——動力和永存的意緒（Freud's Fundamental Assumptions: Motivation and persistent Complexes），存在弗氏思想下面的基本假定是有不同的地位。雖然，他說壓抑（Repression）是析心術的基本柱石，或潛意識學說（被壓抑的結果）是深心理學的重要部份，但這些假定似乎更基本。

這些假定最主要的就是一切行為都是被促動的。除明顯的為動機或願望者支配的隨意動作（Voluntary acts）外，即不隨意的，或甚至與我們意向相反的動作，也是願望的滿足。尤其他對神經病的觀點是這樣的。墨獨孤氏，在變態心理學派別的一種有價值的摘要中，指出弗氏與他

的前輩不同之處，在於他對神經病的觀點，係根據動力說（Motivation）。他的前輩和他的同輩耶內氏，都說神經病是病人的弱點的表現。耶內氏以為：「精神低度緊張」（Lowmental tension）是神經病者根本的弱點，就是病人所經驗的「不適當的感覺」（Feeling of inadequacy）。由此種感覺，發生了特殊的恐怖症或弱困，病人即以此恐怖或弱困為自己弱點的一種解釋。但弗氏解釋神經病，是因為欲望的被壓抑。神經病的症候，在他看，不僅是弱點的象徵，乃是積極的願望滿足。如病人意識地需要他的恐怖症或癱瘓，他必定潛意識需要牠。一切的活動都是直接的，或繞道的願望的滿足。

盲目或癱瘓——雖屬歇斯的利亞或機能的，而不屬於腦的機體損傷（Organic injury）——應是人所願望的，或在任一方面，滿足病人的一種願望，耶氏照他的精神低度緊張的普通觀念來解釋這種情境（指盲目與癱瘓），以為是分裂（Dissociation）或意識分裂的實例。當病人沒有力量在他的腦中，把與情緒震驚有關係的目或足與個人存在的主流整合時，目足即分裂不受病人的制馭。弗氏的解釋是完全不同的。盲目或癱瘓也許是某種困難情境的一種逃避的方法，殘廢者是沒有責任的。但弗氏的解釋還沒有這樣明顯。例如這裏有一個青年婦女，足部有歇斯的利亞的癱瘓。在一二年前，她是她的父親久病中（極乎忠心和熱心

(的)的看護婦，她常盡用她足部的力量，去扶起她的無力的父親。她當時的生活，因爲一種事實引起煩惱，這事實就是她正在與某青年發生戀愛，她已一切預備好嫁着他。這時她對父親，雖是熱心，却不得不願望這種疾病早告痊愈。這種欲望雖極有力，總是驚慌地被排斥去。她在精神方面躲避牠，壓抑牠，但她潛意識中仍有力量，乃盲目地從癲癇找出滿足。弗氏稱此種作用(Proces)爲「轉變」(Conversion)，把欲望變爲身體的症候。他說此種欲望有一種能力，雖被壓抑，仍存於系統中，因不准牠直接表現出來，必另尋彎曲路徑以表示之。

我們試引伸弗氏動力說的假定入於其他的範圍中。這假定是他的日常生活之心理病理學的負擔。從前學生把舌或筆的失誤分類爲脫略(Omission)代替(Substitution)移就(Transposition)等的錯誤，並很糊塗地說是聯想的出軌。但弗氏問如何這些失誤不常遇着而僅於某時發生呢？很明顯的，他的前輩以爲一種失誤是一種偶然的事，一種無原因的事。但他主要即在精神界，每件事都有適當的原因。他分析各種失誤的實例，是以使他自己滿意和病人驚服的，就是每種失誤都是一種願望的滿足。

我舉出一個例，就是弗氏自己記憶的失誤，這失誤他很費心思去分析出來。在他的心理分析事業的早年，他忘記了一個向他就醫的病人的名字，雖然治療這病人很久，

但也不能回憶他的名字。這種記憶的遺忘是很奇異的。原來弗氏曾診斷錯了這病人的病症，他本來是胃部潰瘍痛(Ulcer of Stomach)而弗氏把他當精神病治療。醫生多欲使此種病案由他記憶中擦去，故弗氏推斷說，他已把病人的名字和一切都擦去了。由這種的實例，用他的特殊方式去解釋，弗氏達到了動力的遺忘的概念(Concept of amotivation forgetting)。他雖不敢把一切遺忘歸在這個原因，但已相差不遠。在他的學說中，他以爲沒有一件事，會由系統中完全被遺忘或被除滅。雖然許多是被壓抑，實際上變爲難以想到的。

弗氏在選擇書名時，表現出他的文學的技巧與膽略。他的第一部大著《釋夢》，宣佈說我們有弗氏的關於夢的書了。牠暗示着釋夢的舊興趣未全除。所謂舊的，視釋夢爲有先知的意義，但弗氏解釋夢是一個人過去生活的啓示。從前的心理學家解說夢，只是紛亂地相繼續而起的不能制取的聯想。在弗氏的思考，以爲這樣解說沒有說明如何一個人夢及此物而不夢見他物，牠們多歸於偶然，把其餘關於夢的事情當爲聯想機關的機械的進行。但弗氏以兒童多夢獲得在清醒時所欲得之物的事實爲起始。我記得我自己常夢找着滿桶的大摺刀(Barretts of jackknives)——當我醒時，找着一切大摺刀都已沒有了是多麼失望。即當我成人時，我也常做夢找着很多的錢。假如一個弗氏學派的

人聽到這個夢，他一定解釋這個夢於我是不名譽的。多數成人的夢，明顯地不是願望的滿足，但弗氏以為這種夢也是願望的滿足，不過這些願望是被壓抑的。這願望僅能象徵地表現出來，而在夢中滿足之。顯明的夢，是在夢下面的思想與欲望的曲解。夢的隱藏的內容，以後由自由聯想的作用所發現的，是一種被壓制的欲望正在尋着滿足。這種隱藏的內容，在清醒的人是可怕的，牠一開始進入意識界，即被拒絕而送進無意識中去。在睡眠中，這隱藏的內容，有一個比較好的機會，但仍受檢查，只能裝扮以自娛——多是完全的扮演。

我相信我們已跟弗氏很遠，可以相信他的假定，是說一切活動都是被促動的。照他的看法，動力說實際上是心理學的全部。實驗心理學所做關於測驗做夢，思考，記憶的機關等方面，在他都視為無關緊要的。他找不出這些有什麼用處。他說那種工作的運行，是假定精神事件的發生是沒有原因的。這種罪名，久使我不解，因為事實告訴我們，實驗心理學通常十分研究原因與結果。最終我找出弗氏在心理學界之原因即願望並無其他。他主張在心理學中，一種原因必是一種心理之原因，這心理原因必是一種願望或動機。說到一種聯想的機關或腦的機關，就是棄掉心理原因之區域。他有時用這種的名詞「完全的心理動作」，以為一個夢或一種失誤是一個完全的心理動作。那就與隨

意的動作相同，就是一種願望的滿足。

現在我對你說，弗氏的普通心理因果的假定，他的每一活動都是被動的假定，在他的心理學中，比他的壓抑說更基本。當我們記起他如何達到壓抑說，就明白牠是更基本了。壓抑是抵抗事實的理論的表現，這種事實的結果，是在分析之下病人常變易某種記憶的方向，好像懼怕這種記憶。心理學家解釋回憶的失敗，是因為聯念機關內面的干涉，但弗氏却沒有這樣解說。回憶的失敗是被促動的，就是抵抗。也就是表現從前的壓抑。

他種基本的假定我從弗氏所找出的是說，原因，願望是要從過去中去找出的；失誤或夢不是滿足現在的願望，却是過去的願望；精神病是發源於過去的。我們由此即可看出弗氏怎樣被迫由最近的過去回追到兒童的頭幾年。你或許說每個人必會假定，現在應用過去去解釋的，但我就要指出永氏，阿氏與弗氏不同之處即在於此。弗氏所假定的過去應對現在負責，不只說所已發生的事情都留有結果在後，他以為凡經驗過的特殊情境，繼續存在於個人中，隨時在夢的內容或其他方面現出。更重要的，他以為曾經活動的特殊願望，是繼續存在於個人中。

和這種說法有關係的，應想到移轉的事件。這裏的事實，是病人對分析學家正的或反的情緒態度。但照弗氏所想，這是移轉的學質(*act of transference*)。這種事

實，照他所頗會的，是自兒童期起的舊欲望繼續存在，在分析學家身上找着新對象，這分析學家就是父親的替身。現在假使我們不假定自兒童至成人的同樣情境和欲望的繼續存在，而去解釋病人對於分析學家的情緒態度。在這樣的情形中，我們可以說病人現在無力的和依靠的情境與兒童的情境相似。在現在情境中，分析學家的地位與在兒童情境中的父親的地位相似。自由聯想引起兒童的記憶，在病人心中重視他的兒童情緒。因此我們可以推斷，病人的情境與他的兒童情境相似，所以他對於分析學家的反應與他習慣地對父親的反應相同。這不是弗氏所說的移轉。同一的願望不能由一種的對象移轉至他種對象。弗氏的解釋或是較妥，但那只是一種解釋，所根據的假定，是過去的願望不變的繼續存在。他時常所找出的新對象，僅是欲望移轉的替身。我所要你們判定的是：第一，移轉不是弗氏根本的事實，只是他的理論的柱石之一；第二，這柱石是建築於情境和特殊欲望之永久性的假定。

弗氏之個人的固有一元性或兩極性 (Inherent dualism or polarity) 的假定

我們所提到『被壓抑的嬰孩的性念』，這三點可算做弗氏心理學的三根柱石。我們已找出在『被壓抑』的柱石之下，具有普遍的促動說的假定，在『嬰孩的』的柱石之

下，具有永久的欲望或意結之假定，但存於『性念』的柱石之下，我們能否找出什麼東西呢？這也許會把愛系統和秩序的心伸引到太遠。但弗氏所想的廣大的性生活中，是有某種的假定的。他把吮吸手指當為性滿足的一種方式，這方式以外，還有嬰孩喫物和放東西在口裏的方法，擦撫弄，輕拍，以及兒童所喜樂的有節奏的手足運動，大小便的排泄，看東西和顯示東西，撕碎東西和投下東西，以至於一切能供給嬰孩感官和自動的快樂的活動。在更高一層，他把一切同情的行為和友誼，以及愛美術，愛音樂，都歸任性滿足之下。我們談話時，聽說的任何『我愛』或『我愛做』的東西都屬於性的衝動。或許，你要說那不過是他命名的關係，他把性念當做廣義的愛。但在另一方面我們應注意弗氏極力反對把他的『列畢刀』或他的性念非性化 (De-sexualize)。他堅持同情是純粹的性作用，嬰孩的吮吸手指會給一種純粹的，雖是初步的性快樂。他主張他的概念是準確的和廣義的，其中，他並不覺得有自相矛盾之處。凡當為明顯的和自明的東西，極會遮蓋一種隱藏的假定。

意識的。這前意識並非從最意識到最少意識的，或從最容易回憶的到最難回憶的階梯的中途。潛意識是被壓抑的，而前意識如當時所意識的一樣，是沒有被壓抑的。若把前意識當做最意識和最不意識的中點，就等於把弗氏潛意識的整個觀念推翻了。他這裏所看到的是一種兩極性並非一種連續性(Continuum)。

但兩極性與弗氏準確的廣義的性概念有什麼關係呢？我覺得可能的，就是當弗氏以兩極性的假定，來了解兒童的行為和感情時，使他得有最深印象的分界線，就是自動的和為直接快樂所做的事情，與勉強的和為達到目的所做的事情兩者的分界線。凡為快樂所做的一切事情，在他是都屬於一類的。——不特為分類的便利，乃因本質上是屬於一類的。成人的性的情感和活動，是愛和快樂的趨勢之最明瞭的最完滿的表現，給這整個趨勢以適當的名稱。兒童的耽溺手指不特是在模糊的皮毛的意義上像性的活動，乃是真實的未成熟的性活動，如把人類的行為當做不同的活動模型的混雜之組合或單個活動而程度不同的連續物，那就與弗氏的基本假定完全相反。

這反對論或許要發生的是，弗氏原始並沒有給反性極(The Pole Opposed to Sex)以一種名稱或定義。在他早年的著作中，他雖說得很多關於壓抑，抵抗，檢查，衝突和折衷等——這些每種都包含有一點兒壓抑列畢刀的反

對力，他不注意這種反對力。有時他說到(Ego)或自我傾向(Ego tendency)，但繼續下去，他就說關於自我知道得很少，且相信分析心術找到分析和療治自我錯亂的方法之前，自我少能被知道。他相信這種錯亂多可以從癲狂中找出，但直至如今，癲狂之病人已被證明不是分析好對象。目前只好把我當做反對列畢刀傾向的一種名稱。

但是，他會說到快樂原則(The Pleasure Principle)和真實原則(The reality Principle)的兩極性。在本質上，人是很隨快樂的原則，他尋找目前的快樂，和他的欲望之目前的和直接的滿足。但他覺着放在面前的物質和社會環境的真實與他的欲望相枘鑿。他學避免會引起更大痛苦的快樂，和為後來更完滿的滿足計而遷延欲望的滿足。在他的空想和無意識中，他跟隨快樂的原則，但在他的有秩序的清醒生活中，他却順從真實的原則。這種二元性存在於個人與環境之中，但個人能把環境的一部份放在其中，因此在他表面，有一種勢力或機關足以阻止快樂的衝動。但因其在個人之中，這真實的原則反是列畢刀的僕人而非主要的相反的促力(Opposite)，因此不能完滿地適合弗氏所謂在個人內之基本兩極性的要求。

同時，自我與列畢刀的兩極性不能自持其說。因為個人也會發生自己戀愛。這種反常的性生活叫做那息薩斯主義(Narcissism)，從神話中的少年那息薩斯而得名，他

自河中見着自己的像而發生自戀。在小孩時，似有初步的那息薩斯的觀念。在他能明顯地認識身外的人與物為愛的對象和快樂的來源之前發生。無論如何，當兒童受他的愛的對象排斥時，他即趨於回向自己而緊附他的列畢刀於他自己的自我上。假使這自我能這樣地變為愛的對象，那必有一部份屬於列畢刀範圍以內，連最初所視為與列畢刀相反的自衛本能最終也要和牠同行，因為牠們都要保衛這緊要愛的對象。自我應包含其他不與列畢刀同行的傾向，但總不能視為與列畢刀相反的堅密的實在物。

這樣擴大起來，將自衛本能也包含在內，列畢刀或性

促力 (Sexual urge)，又名為伊羅 (Eros) 或生命的促力，至所留下的問題是：牠是否包含一切的促力，或且在牠和別的中間，還有一種兩極性，根據着幾種費解的事實他以死的本能 (Death instinct) 為反對極的假定。一種這樣的事實，就是存在人中的自殺傾向。還有一種名為薩的遜 (Sadism)，原始是指性的反常，這反常包含性的動作與被愛的人的痛苦的合併。弗氏推廣這個名詞，使牠包括殘忍性和破壞性的一切表現。弗氏對一切有生的動物和組織之生長和死亡的律動 (Rhythms) 有深刻的印象，除潛伏地不滅的生殖細胞以外，那細胞是屬於伊羅的。此外，弗氏因他是一促動說者 (Motivationist)，不得不看出這事實，那就是把死是生命的結果，當作死是在個人心

內某種促力的目標的意義。希望休息和涅槃 (Nirvana) 是本能的表現。破壞性和殘忍性是同樣的本能，向他人或他物表現着。

因此，經過長時間的徘徊，並藉着他所認為玄想的帮助，弗氏最終達到一種滿意的和基本的兩極性。他並不以為此種終極的兩極性，可以代替一切較小的兩極性，那就是弗氏所用以解釋人類行為的實例的兩極性，並且自我與列畢刀的相反，仍有他們的適當範圍。

散見在弗氏後來書中的幾句話，可以使我所要對你說的東西更有力和明瞭：

「在這一點，機會給了我們溫習列畢刀理論的逐漸發展。移轉神經病 (Transference Neuroses) 的分析，迫我們第一點注意到向着一種對象的性本能，與我們平常所不大述說的自我本能 (Ego instincts) 的相反。移者之中，與個人自衛有裨益的，最先得被承認……」

「經過更謹慎的考慮，從心理分析的觀察，就可以看出列畢刀常由對象退回而轉向於自我……自我自居於性的對象的地位，且立即被認為最好的性的對象。……由於是，原來的自我本能和性本能的相反說，認為不妥當。自我本能的一部份，已被認為含有列畢刀的性質……」

「我們再進一步冒險，承認性本能為伊羅，即維持一切的本能。……我們的立場，從始就是二元的，因此到

現在更為顯明，因為我們不再稱自我本能和性本能為相反的趨勢，但這相反的是生命本能和死亡本能。

「在我後來的著作中……我仍自由地傾向於我所久持的玄想……我將有我保衛的本能和種族保衛的本能合併在伊羅的概念之下，將這概念和在靜默中工作的死亡本能或破壞本能相對比。……生命所呈獻給我們的圖畫乃是伊羅本能和死亡本能互相合作及互相反對的結果。

「在追溯本能的衝動，我們屢次找出這些本能是由伊羅的本能得來的。假使不是……爲了附屬伊羅的薩狄遜的成分故，我們將難維持我們基本的二元觀點。但因我們不能避開這個觀點，我們不得不推斷說，死亡本能從本質上是默然無聲的。生命的囂聲多數是從伊羅本能來的。還有的，是從伊羅本能與死亡本能的奮鬥而來的」。

弗氏早年和後來對於潛意識的意見

同樣，弗氏被迫修改意識——無意識的兩極性。最初自我是意識的似很明瞭，意識方面是把不受自我容納的欲望壓抑下去並藉着抵抗使牠們成爲潛意識。但已找出病人經過分析，還不覺知他自己的抵抗。在意識方面，他們對過去經驗的自由回憶並不抵抗。因此這抵抗是潛意識的，抑與抵抗。由是自我是一半意識的，一半潛意識的。在意

識方面，牠與環境接觸，他以感官覺察環境並用肌肉操縱牠。意識的痛苦和快樂表明牠與機體和精神的內部相通，雖然，這內部是大半無意識的。在動力方面，精神全無意識的內部包含本能以及特殊擾亂的欲望和經驗，這兩者會被壓抑過。這裏的對照 (Antithesis) 是與環境接觸的所謂精神的皮面和與環境無直接接觸的內部，現在弗氏名此內部爲亦得 (Id) 或亦特 (Ego)。自我和環境接觸，是從「亦特」中發展出來，且沉留在下面，當牠是潛意識時。這「亦特」包括個人存在的本能的驅策力 (Driving force) 即生命本能與死亡本能，這本能當向環境奮鬥時取特殊欲望的方式，因是影響及意識的生活。無論何時，當特殊的欲望被真我所壓抑，牠們回復爲「亦特」，真我忘做世界與「亦特」的居間者，使「亦特」適合世界的需求，使世界適應「亦特」的欲望。「亦特」依照快樂原則盲目地謀滿足，但必須經過真我，這真我知道真實原則 (Reality principle) 自我原始是軟弱的，只微有發展，因是，當牠實行「亦得」的命名時遇着很多的拒斥。牠追求極多的對象，而環境否認牠。自我棄掉一種愛的對象時，牠保留這對象的印象，把牠存在心中，使自己與牠合一，因此自我藉着他所棄掉的對象的品性而生長。如自我能成功地發展，牠變爲連貫的，有組織的且適合於環境的。「亦特」仍原是原始的無組織的。

「亦特」與自我的把戲因第三人物——超自我(Superego)或自我理想(Egoideal)——而愈形複雜。這超自我約等於我們平常所說的良心，分析學家勉強的把這演員加入把戲中，因他的許多病人當分析時都現着犯罪的過度感覺，超自我有箴戒和禁止——「你應當」和「你不應當」——牠要把這些箴戒和禁止強迫自我。這些並不是由環境的真實中引出的，便利的箴戒乃是由內世界，由「亦特」和牠的內部的衝突引出的範疇的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

如是自我在動物中因與環境競爭的結果定已發展到相當程度。但超自我則為人所特有的，乃由延長的兒童期及列畢刀能達到成年適當性生活前所必須經過的遷延的結果而發生的。超自我大概是發源於原始的人民，他的古代的遺形部份藉着承繼流到每個人身上。但大部份，超自我重新發源於每個兒童中。牠由小孩的被阻礙的性促力而發生。依照弗氏，這兒童的性念是真實的，這性念需求一種愛的對象，尤其是異性的，且在父母中找到這愛的對象，由是就發生厄狄拍斯意結(Oedipus Complex)，這是弗氏最出名解釋，必須在進一步說明超自我前領悟牠。

厄狄拍斯是希臘神話中之跛足英雄，你記得，被他的父親用長釘穿足而遺棄的，因為神殿預言說這個小孩將來會弑父娶母。他被隣國的國王所救，被收為螟蛉，長大至成人，而不知其實在之父母與預言的命運。但是，有一次

當他過訪神殿時，有人對他說他會弑父母娶母。因欲避免此種災禍，他居留在外而不到他的義父家裏，但在他的漫遊中，他遇到他的真父親，與他相爭就弑他。以後，他到了底比斯(Thebes)，在那個地方，他因解決了舞身女首的怪物(Sphinx)的謎，竟使底比斯人免了長存的黑死病，乃被擁為王，獲得守寡的女王為妻。數年後，這無意中犯罪的夫婦產了四個孩子之後，可憐的厄狄拍斯眼睛突出，自後，他即在永久的不幸中過生活。

弗氏只採取這神話的大綱。厄狄拍斯無意中弑父娶母，犯了弑父及亂倫的兩種罪，這種罪雖屬可惡，却是每個人所切望的。弗氏把這神話，代表一種每個人心中都有的一意結，這意結是發源於兒童戀愛母親後，與父親爭愛。兒童對於母親的列畢刀雖曾一時被鼓勵，但因了斷乳，其他小孩的出世，刑罰和改正，這最初的真實戀愛終不能順利。同時他也把自己緊附於他的父親，以他為模範與理想，摹事模倣牠。他把自己與他的父親合一。但他後來因自己的煩惱而找到他不能也不應當做他的父親所做的一切事情。特別是他不能也不應當像他的父親那樣愛他的母親。他覺得他的父親是一個妨礙的勁敵，衝動地願望他離開。他所敬慕的理想也變成他的嫌恨的勁敵，他選擇的愛的對象否認他。在他的心中懷存着可怕的衝突，弗氏相信這種衝突到第四五年成熟，當兒童的列畢刀，經過幾期的口頭上和

肛門上滿足之後，即集中於生殖器官。現在，他遇着父母的最厲的反對，他的愛生活的萌進被阻止。自己戀愛的行為（Auto-erotic practice）在犯錯者會遇到多少殘酷的恐嚇，他除放棄與壓抑以外沒有別的方法。他所成就的英雄的功績就是把自己當為理想。把他與父親合一做到這個地步，就是使他兩個在積極的箴戒說，「你應當像你的父親」，但在禁止方面則說，「你不當弑父，也不應當貪他的妻子」，這個兒童所採取的這些法律是他的超自我的核心。

這就是簡單的厄狄拍斯意結和壓抑的模式，但原始，這把戲是因兒童——不論男女——的雙性念（Bisexuality）而更加複雜。兒童的列舉刀會施之父親，也會施之母親，母親有時是他的理想，但以後會變成勁敵，最後他與母親合一，使她在他的超自我中佔有位置。這兒童與母親的合一，也許較與父親的合一更多，因為帶有女性色彩。同樣的把戲和牠的複雜，如有適合的代替物時，在女孩也會同樣發生，雖然這把戲是更模糊的與較少趣味的。約在第五年，兒童把厄狄拍斯意結成功地克服了之後，他的性發展停止直至於青春期。一個青年能否成功地應付成熟的愛的要求和機會，大半要看一個小孩能否成功地適應厄狄拍斯的情境。

假使兒童的厄狄拍斯古事像希臘舊神話那樣神祕，我

們可以當牠為個人在生活中的困惱的組織（Scheme）或圖案（Diagram）。牠不能在兒童中直接觀察出來，雖然，所觀察出的行為極易在圖案中指出牠的地位來。我想，厄狄拍斯的觀念在心理分析學家有實際的價值，因為一個患神經病的人接受這種觀念可以幫助他克服抵抗並安靜地看出他的衝突。如這衝突是發生於嬰孩期的，病人就能夠更客觀地接近牠。弗氏在他後來的著作中，承認實際的圖畫比組織所呈現的更模糊，他說：

「一個人得到這個影像，這簡單的厄狄拍斯意結並非最簡單的方式，乃代表一種足夠實際目的的簡單化和組織化。一個男孩不特有衝突的態度對他的父親和深情的對象關係對他的母親，但同時他行為像女孩，對他的父親顯出一種深情的女性的態度，和對他的母親顯出仇視和妬忌。就是這種雙性念所引起的複雜原素，使牠難得到事實的真相。或許這種對父母關係所顯出的衝突應全歸於雙性念，並非自競爭結果的合一（Identification）發展出來的。現在，假使男孩與父親的競爭可以從這古事棄去，那麼這把戲就不能明瞭。假使雙性念被解為廣義的性念，那就可以變為對於異性的深情的反應。兒童對父或母的衝突（正面與反面，愛與恨）的態度或許是兒童有時受溫和或嚴厲待遇的事實的結果。這樣也就無須引出「伊特」來了，連這整個的古事，如其為實，恐難屬於深心理學了。」



文牘

訓令

奉教育部令發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通飭遵照

福建省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三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一一號訓令開

「查創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經本部製定於

等因並發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抄發該大綱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教部令轉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稍有錯誤應行更正仰更正

福建省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一三號

令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奉

「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
政府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開「資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
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行有案茲將該辦法第三項孔子
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

教育部數字第一零四一八號訓令開

年之誤「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係二二九零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奉此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飭遵照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更正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飭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飭屬一體更正此令

奉教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爲關於高中以上學校演習實彈射擊免價發給

子彈案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受有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零九九五五號訓令開

「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准軍政部兵械戍保字第六二號咨開一案准貴部民字第四一一號咨開案查本部國民軍事教處處長潘佑強前奉命赴贛報告查閱軍訓經過時具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關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暫時補救事件（二）免價發給射擊演習子彈請令軍政部嗣後由訓練總監部免價發發一案批示內開「可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到部自應照辦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資本部轉以

高中以上學校演習實彈射擊按照借槍購彈辦法辦理各學校限於事實仍屬難於普遍施行爰經轉飭公便具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准予免價領發以利訓練旋奉批示「可照辦」等因下部並經錄案咨請軍政部備案見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轉令外嗣後各學校應需實彈射擊子彈均予免價發給由各學校依照方案按期造具演習射擊名冊報由各該管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核實彙呈本部按期統籌辦理此種名冊並須由校長及部派教官聯署以資慎重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奉教部電暑期軍訓學生未請假者一律不准升級因事未能參加者現應准予升級仰知照

福建省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二三號

令 受有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
各校軍事教官

案查前據教官徐建德呈稱

「查本年暑期軍事訓練各校學生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已經請假確未能參加訓練者外其他未經請假故意不到者實不乏人對於此等玩視功令及偷安之學生若不予以相當之處分則影響於軍教前途至為鉅大竊按部令軍訓成績計算法規定暑期集中訓練成績與上下兩學期之成績相加以三除之得學年成績每學年之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級是不參加暑期訓練而平時上下兩學期之積分相加不至一百八十分者自不能及格現查各校學生

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其總和均不及一百八十分故凡未參加此次暑期軍訓之學生皆不能及格此學年軍訓成績不

奉教部令仰保持來京受訓學員原任職務未有工作人員並儘先任用轉仰遵照

福建省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二八號
令公私立中學及初級中學
教育部第一零三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案據本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呈爲各省市來京受訓學員請轉飭教育廳局保持各該員原有位置並儘先任用等情據此查本部此次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業經以第七五四二號訓令規定此後各校須聘任曾經該班

訓練各員爲童子軍教練員通令飭遵在案各該學員既經該班訓練期滿所有原任職務仍應照舊任職未有工作人員並應儘先任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令發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七八號

令 省立師範學校及鄉師

已立案私立師範縣立師資養成所

查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暫行規程前經飭知在案茲依據該規程訂定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公布施行凡本省師範學校師範科及師資養成所應屆畢業學生經學校畢業攷試及格後均應參加會攷本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本科特科及縣立中學附設鄉師特科學生其會攷科目適用該會攷辦法所定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會攷科目公立師資養成所學生會攷科目適用簡易師範學校會攷科目所有各校應行呈報事項應遵照該辦法規定時間及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附發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爲通令未遵令呈送職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各機關切實整頓職教及勞作教學設施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四二號

令未參加各縣局校

查 一十三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本省預備會業經結束所有該某應行呈送出品一節先後並經本廳催送迄未具報殊屬玩忽已極足見平時對於此種教

育設施未能注意爲特令仰該縣長此後應即切實整頓以收生校局並轉飭所屬未送出品之各校遵照爲要此令

爲訂定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三一號

令受有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

行外合行檢發福建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及圖式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茲本廳爲謀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顏色及式樣整齊銅一起見特訂定制服圖式及暫行簡則四條除分令通

附發福建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及圖式一份(另刊本期專則欄)

爲規定童子軍服裝並女生童子軍暫緩實施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二六號

令公私立中學及初級中學

查初級中學自本年度起應舉行童子軍訓練業經本廳令
達有案至童子軍服裝茲經由廳規定(一)衣用黃色圓布(以

色布質船形各校務須遵照辦理以示整齊再女生童子軍一科
因現在尚無女教練員應暫緩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分別遵照此令

准福建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兩送第三批審查合格人員

一覽表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二〇號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

福建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公函開

查本會前經將審查合格人員列表函達查照在案茲
將本會第六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批審查合格人員
續行列表函請貴廳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再過去各中

等學校間有以「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名義代行訓育主任職務之事實顯係有意以未經審查合格人員辦理訓育事宜殊有未合併希通令各校加以糾正以杜流弊爲荷」
等由並附第三批審查合格准予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資格人員一覽表一份准此查中等學校應設職員業經各項規程內規定有案各校自應切實遵辦並不得以未經審查合格人員充任訓育職務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第三批審查合格

人員一覽表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發第三批合格人員一覽表一份(另刊本期附刊欄)

准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四批審查合格人員名單仰

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三七號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

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公函開

「查本會前經將審查合格人員兩次列表函達合照
在案茲將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第四批審查

附印發第四批合格人員一覽表一份(另刊本期附刊欄)

布 告

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請通令繳送新出圖書仰遵照(不另行文)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布告 字第 號
案准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第三五七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處奉命籌備國立中央圖書館已逾一載
正正積極進行關於各省市新出圖書依照教育部公布新
出圖書審查規程本處應行徵收一份以資編存旋因經由
各主管機關轉遞發至送費時呈部轉飭各呈繳圖書機

關對於呈繳新出圖書隨時儘先逕寄本處當奉教育部六
〇一〇號指令節開「經通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將應
繳中央圖書館圖書逕寄該籌備處查收」等因奉此查已
時逾多月本處應得圖書未准陸續送到相應函請貴廳遵
照通令轄境內公私出版者凡有新出圖書隨出隨繳俾可
迅捷而利編存敬希查照辦 實紳公誼」

章則

部頒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兩縣聯立之中學或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會商辦理三縣以上聯立之小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

第二條 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

第三條 理事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理事會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依其本職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邊遠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二 審核聯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

福建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

三 編製經費

四 保管校產

五 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六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六條 聯立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理事會不得直接參與校長如不稱職時理事會得改選之

第七條 理事會成立時應備具章程及理事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理事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并為會議時之主席

遇有重要事務得由理事二人以上之同意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九條 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

者應支配參觀時間如期參加會展

規程訂定之
各

**第
條** 凡本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學校章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均應參加畢業會考。

第三條 畢業會場地由教育廳決定先期公布之

第四條 毕業會及事宜由教育廳編委會辦理之。
第五條 每年畢業會攷定於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最後一星期內舉行其日期由教育廳公布之。

立 蘭 師 范 學 校

學期參加會攷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

姓名	錢精 劉靜
公 民 或 義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歷 史 地 理 概 論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教育 教 育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法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操 行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體 格
國 學 算 物 化 生 物 學	備 註

附註：鄉村師範學校認加填農業經濟及合作與鄉村教育二科成績
簡易師範學校 年度 學期參加會攷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

姓名	姓 名
科	學
義	或 公 民
文	國
學	策
化	理
物	生
地	史
概論	教育
心理	教育
學法	小學教 材及教
行	操
格	體
	備
	註

附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加填農業經濟及合作與鄉村教育二科成績

附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加填農業經濟及合作與鄉村教育二科成績	
姓名	年齡
科 學	立
公 民	學 校 幼 稚 師 範 科
或 黨	年 度
文 學	學 期 參 加 會 放 學 生 各 科 畢 業 成 績 表
國 算	學 期 參 加 會 放 學 生 各 科 畢 業 成 績 表
物 化	備
理 學	行 格
生 歷	操 體
物 史	保 育
地 理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幼 稚 園
兒 童	備
概 論	備
心 理	備
教 學 法	備
備	備

註：以上各表中之各科成績應填份數操行體格應填等第

第九條 註：以上各表中之各科成績應填份數，操行體格應填等第。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二、法保育法

二 鄉村師範學校 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

合作鄉村教育

三 簡易師範學校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

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

學法

四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

津冀合作鄉村教育

第十一條 毕業會攷試題包括各科教材之全部，不以最後一學期教材及原校所用課本為限。

之

第十三條 會考試卷內教育廳製備

第十四條 會攷試卷應用彌封外貼浮簽上並須按照編定號數填寫號碼及姓名

第十五條 每科攷試完畢由主試員將攷卷封固簽名蓋章彙交會攷委員會缺攷學生並應列表註明缺攷學科送會備查

第十六條 畢業會攷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學校畢業成績計算方法見第八條)佔十分之四會攷合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六十分及格整數以下之小數點四捨五入八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七條 畢業會攷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

福建省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暫行簡則

一本省各大學專門學校及高中學校之軍訓學生制服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二 凡受軍訓學生服裝式樣及顏色一經規定後如無命令變更不得由某團體或個人任意變更之

- 一 色線布為原則
- 二 本簡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三 附制服式樣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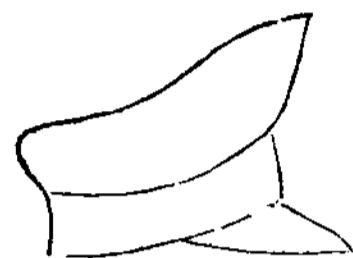
者得由原授給與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攷各科成績並註明會攷不及格字樣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攷但以二次為限

第十八條 學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會攷者應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呈准後得予補攷補攷日期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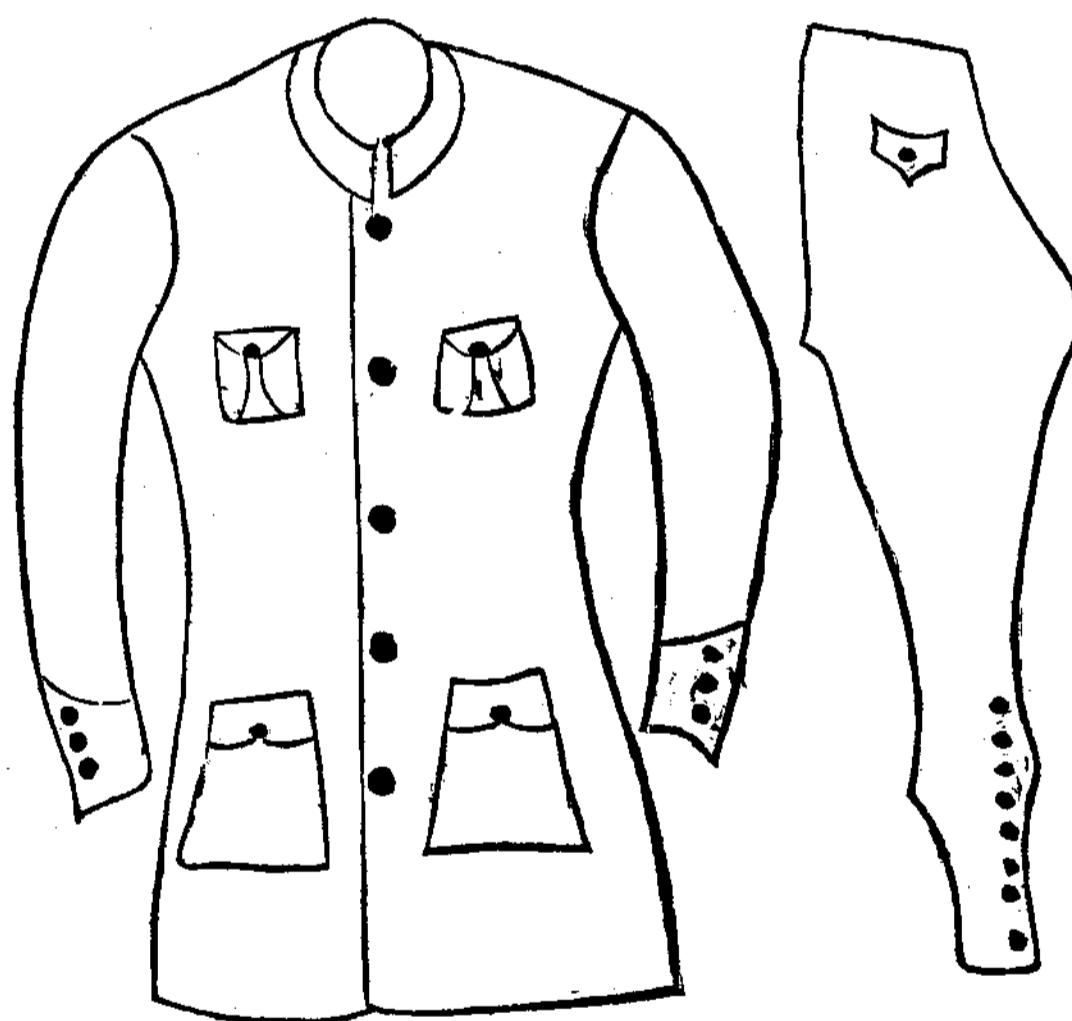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會攷結束時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攷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攷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攷與會攷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攷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二十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照各年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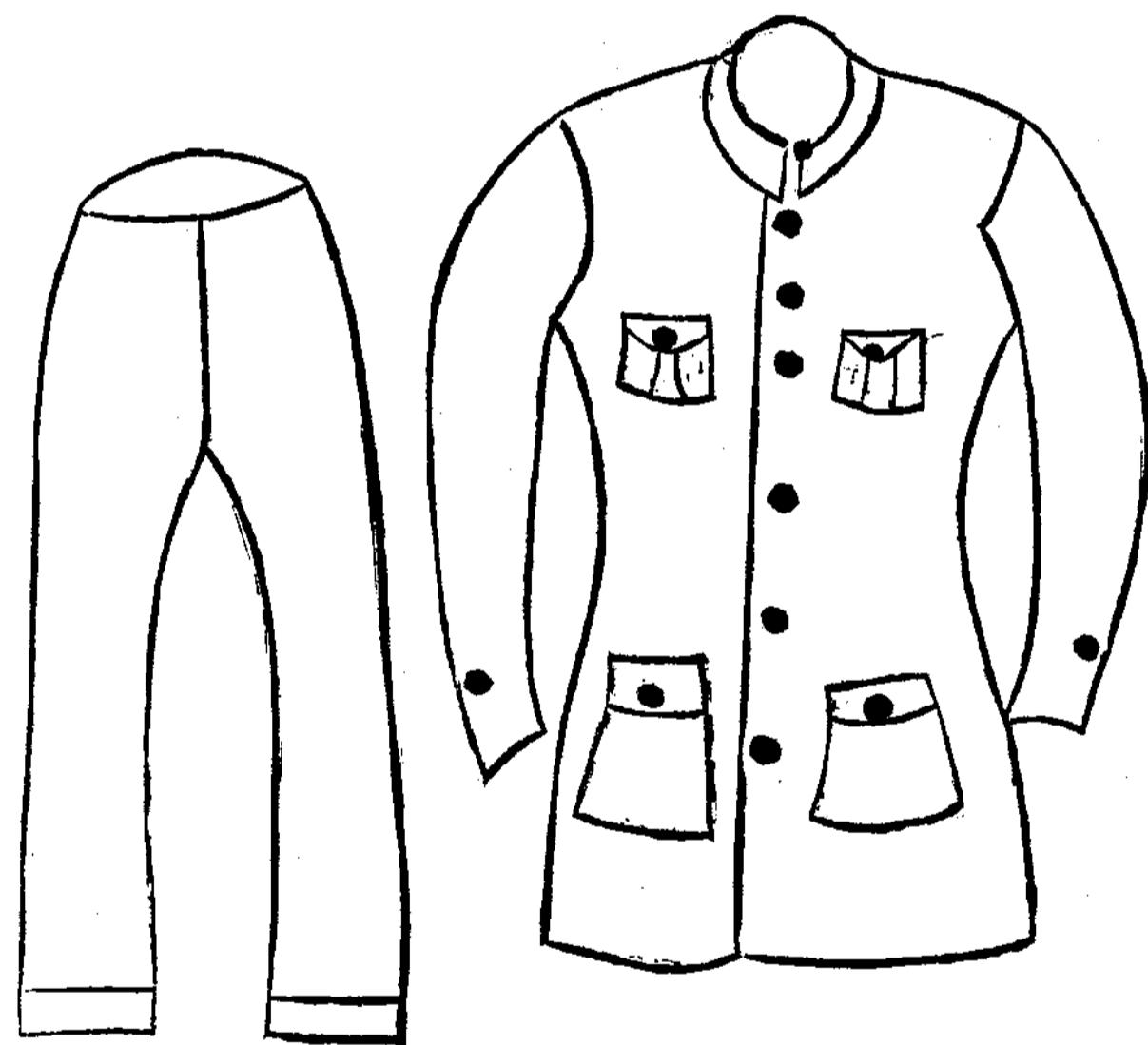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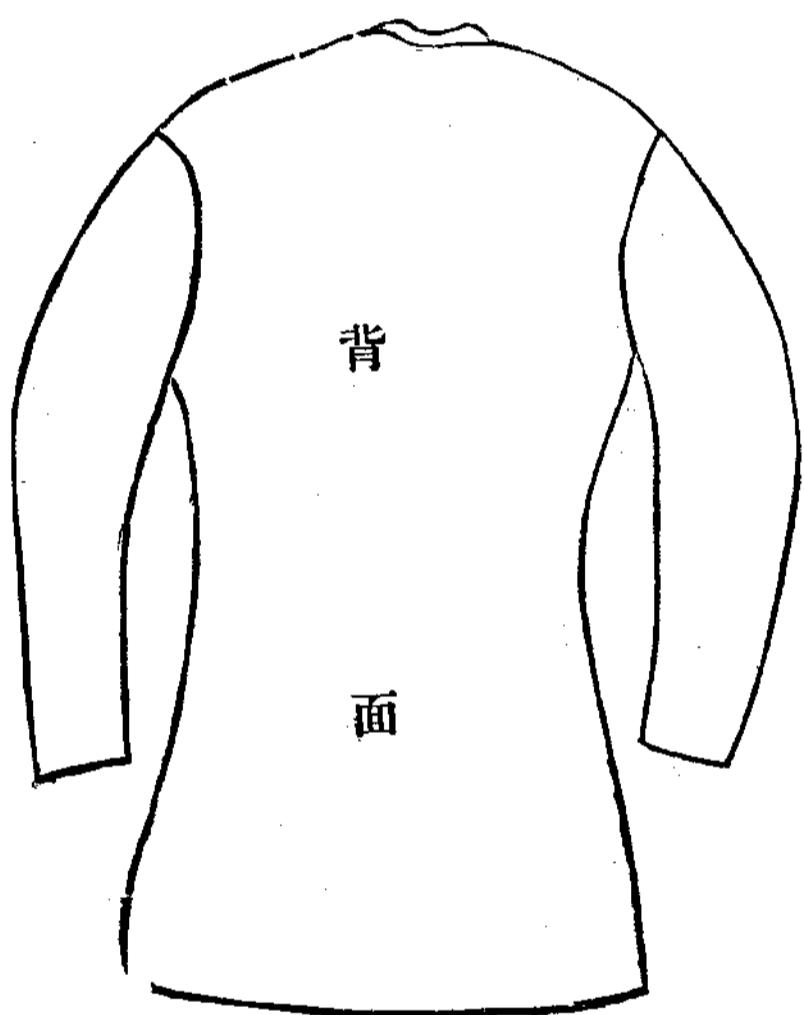


大學



中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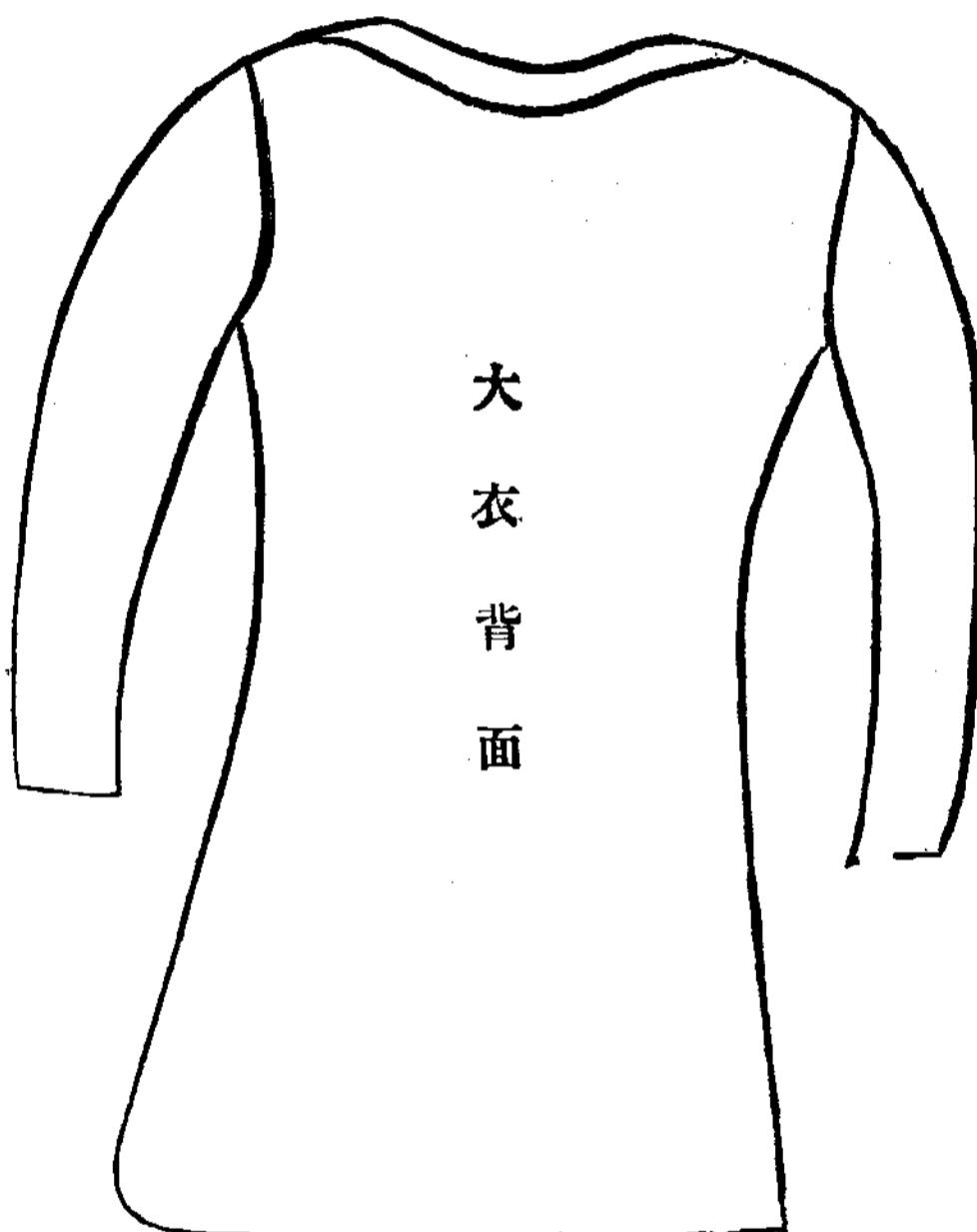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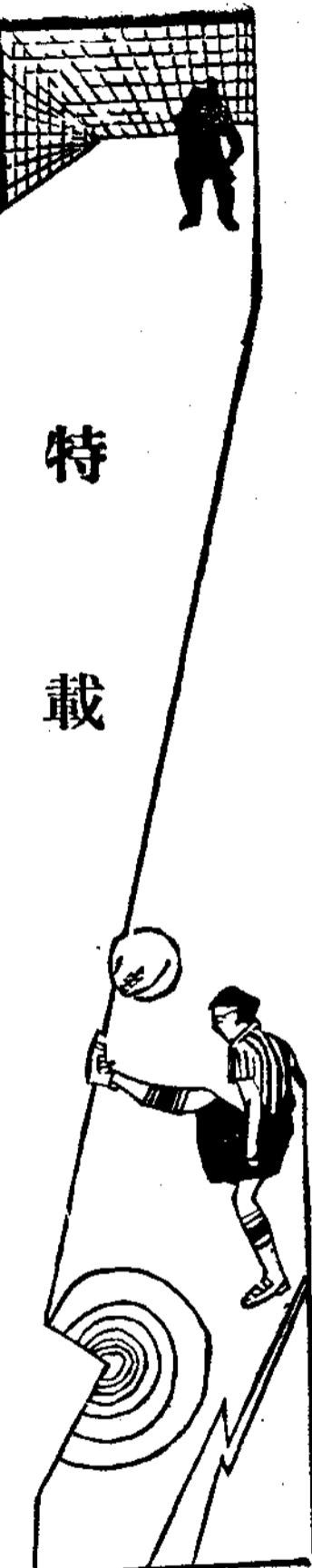
大 衣



記 聲

- 一 衣服之大小長短以適合各人之身體為標準不得過長或過短
- 二 上身扣子一律採用灰色鈕扣
- 三 大衣之長度須過膝一寸扣子一律採用灰色回骨扣





建甌縣教育局一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本大綱係根據廳頒各縣教育實施計劃大綱項目，各縣整理地方教育要點，本局施政方針，及此次視導全縣教育之結果，詳審擬訂，量力施行；期於國家文化得以宣揚；地方教育得以發展。茲謹將本大綱各項目，列舉於左：

甲 教育行政方面

壹 關於調查專項

一 學齡兒童調查：

理由 本局為謀全縣學齡兒童均有受義務教育機會，必須舉行全縣各處學齡兒童之調查，以便多設學校，容納兒童，並擴充各種教育設施，以滿足學齡兒童之需要；且舉齡兒童調查，又為推行義務教育之初步工作。

辦法 1. 會同警察隊暨各地鄉鎮間長調查；2. 委託各地小學教師會同當地區公所人員調查。以上兩種辦法，斟酌各區情形，分別舉行。

二 失學民衆調查：

理由 我國失學民衆之多，為世界文明各國之最，因此，民衆智識簡陋，國家地位低落。倘不速圖自救，民生日益凋敝，國勢日趨衰微，因此，調查失學民衆，促其入學，藉以救濟文盲，復興民族，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1. 製定失學民衆調查表格，以供調查時填載之用；2. 組織失學民衆調查隊，以各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擔任調查員；3. 調查方法與學齡兒童調查方法相同；4. 調查統計後，酌設民衆夜學校若干所，收容失學民衆，授以

日常文字並普通智識。

三 民俗調查：

理由 我國地廣民衆，交通阻梗，語言複雜，民俗習尚，因以互異。影响所及，致民族缺乏團結，有如散沙。爲欲改進民衆習俗及民族思想起見，亟應將各地社會習氣與民間風俗，分別加以調查與研究。

辦法 1佈告及飭屬徵集；2徵集範圍暫定三種——歌謡，故事，俗語；3徵送之機關或人員，本局得酌贈以獎品，藉資鼓勵；4徵求同志組織風俗研究會，以作有系統之研究。

四 各校衛生調查：

理由 學校爲兒童活動之場地，衛生設備，自應力加注意，以期培養兒童健全之心身；蓋兒童乃爲民族生命的延續者，國家未來的主人。倘於此時，對於兒童環境衛生之設備，不加注意，自難望其堅強成立，担负復興民族的使命。

辦法 1聘請衛生專員（富有醫學學識與經驗者），檢查兒童體格；2設法防備各種傳染病症；3派員前往各校指導衛生設施；4舉行衛生設備及實施展覽會；5由局訂定各校最低限度衛生之設備與實施。

五 審田學產調查：

理由 本縣爲建安甌寧二縣合併而成，審田學產，爲

數不少。此項公款每多浪費，倘能將此項公款調查登記，以公有變爲公用，興辦地方教育，裨益當非淺鮮。

辦法 1托由地方公正紳士，公開調查與登記；2托由熱心教育人士，分區實地調查；3如有私吞匿報，証據確鑿者，得請縣政府追辦；4如有自願捐資者，得由本局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獎勵之；5書田學產之保管與用途，由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擬訂之。

一 各校校務狀況：
二 武 課關於整理事項

理由 本局長暨各督學指導員等，曾於本年五月間，分別出發城鄉各處，視導教育。視導結果，而辦理妥善進一步可期者固多，其成績鮮著應行改良者亦不少。自應分別獎勵，藉知有所奮進。

辦法 1各校應行改進事項，由局擬訂本縣二十三年之度起各級學校改進事項綱要，令發遵照；2獎勵方法，以獎狀，陞職及增薪三種；3懲戒方法，以申斥，免職，撤銷補助費若干成三種。

二 教育林：

理由 本局在城東北之黃華山，籌辦教育林一所。惟栽種樹木甚少，且管理欠佳，辦理殊鮮成績。茲擬於下年度起，切責整頓。

辦法 1劃撥的款，聘請富有造林學識與經驗者，專

司其事；2逐漸擴充栽種場地，並善為料理已經造植之山林。

三 關於取締事項

一 私塾：

理由 私塾為害，有識者類能言之。惟我國學校教育目前尚難普及，且因師資及經濟不足之關係，似應准予暫行設立，以期稍補普及識字教育之推行；惟須予以相當限制並督促改良。

辦法 1私塾教師須經教局檢定之；2私塾應有相當之設備；3私塾應授教部審定之教科書；4私塾應遵行本局各項命令。

附註：關於私塾改進辦法，曾經擬訂呈廳審核。

二 不合格教員：

理由 本縣城鄉各小學教師，前此多係舊制中學或高級小學畢業者。任用不合格教師，為害兒童與對於教學管理方面缺點甚多。近年來師範畢業生日漸增多，自應嚴行甄別以提高辦學效率。

辦法 1舉辦小學各級師資登記，本年三屆登記已經

辦竣；2各校須聘用合格教員，先期呈局核准；3二十三年度起，各校任職之不合格教員，概須停聘，或由局開班訓練後，聘為代用教員。

三 教員兼職：

四 校長教員擅自離職：

理由 城區校長及教員兼理校外職務者，時有所聞，鄉區亦在所不免。校員兼職，不但影響兒童學業，且有礙於校務之進展，亟應取締。

辦法 1提高專任教員待遇；2教職員兼理校外職務如係義務職且不妨碍校務者，亦須呈局核准辦理；3如有擅行兼理有薪職務，應即予以撤職。

理由 校長為一校之主持者，校務課業，自賴悉心計劃，指導實施，責重事繁，自不應（且不能）輕離職守、荒廢校務；教員為兒童學業之直接指導並監督者，自亦不應輕易荒廢教職，致起家庭社會之責難。查各鄉區校長及教員，往往事先未經許可，擅自離校，或來城後再行補報，似此皆有未合。

辦法 1校長因公外出，應先請假，經核准後，然後離校；2教員因事請假，須托人代理功課，並應徵得校長之同意；3學期終了時，由局或校核計請假人數時日，以為考勤之根據。

五 無故放假：

理由 城鄉（鄉區更甚）各校，每多因節期會日，無形放假，此固由於兒童家庭任其子弟缺課，但各校亦應事先預備，設法勸導，以免有此現象。

辦法 1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依照廳頒

建省中小學學校曆，並參酌各地情形，訂定各該校本期學校曆，註明特殊放假日期並原因，呈局審核辦理；2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放假者，其功課照於星期日設法補足；3各校應勤作家庭訪問，多方勸導，以博社會人士之信仰。

肆 關於督促事項：

一 改進校務：

理由 本局為全縣唯一教育行政機關，負有改進全縣教育之職責。對於各校校務，自應時加督促，使各校教職員能忠心努力於其職務，以担负培植兒童之使命。

辦法 1 派督學及指導員時往各校視察並指導；2 視導日並不預先通知；3 視導時，每次專注重管教上一二事，詳加批評並指正；4 局長亦時往視導，督促各校認真辦理；5 各校對於所指導事項如有玩忽時，應嚴行申斥；6 如有進步改善之學校，應特加獎勵。

二 認真教學：

理由 兒童學業成績之良窳，當視教師教學之是否認真並是否演用優良之教學方法，以實現教學效率以為斷。故認真教學，乃為促進兒童學業之良法，自不可不加以注意與請求。

辦法 1 本局隨時派員前往各校視察教學，並隨時予以指導與輔助；2 派員分赴各校抽考各科學生及各科科目以促進認真教學；3 畢業班兒童，如經抽考，成績不良

者，應着手分別留級，不得畢業。

三 遵行法令：

理由 教育法令，為辦理教育者之繩規。各校設施，均應遵照法令。如此，設施既能一致，考核亦有標準；否則，各自為政，漫無稽攷，教育效率，因而降低，學校功能，亦且埋沒。故各校平素措施，是否遵照法令，本局應隨時實施致核與督促。

辦法 1 責成各區中心小學校長，監督各該區內學校當局實行法令，遇有應行呈報事項，均應按期造送，不得挨延；由局隨時派員前往各區視察並指導；3 由局每月稽核各校來文並呈報事項，酌登局刊，藉資鼓勵。

伍 關於編擬事項：

一 各項統計：

理由 教育統計，應用甚廣，為辦理教育事業者所宜重視。如教育行政之效率，教育經費之分配，學校課程分量之規定，學生學業成績之比較，與夫學齡兒童數目之調查等，在在均須統計，以便觀察其間演化之狀況與因果之關係，並尋求其所以改良與促進之途徑。

辦法 1 製定表格，分發各校各社教機關限令填送；2 將調查結果，每學期統計一次；3 統計圖表，須簡單明瞭；4 統計數目須精確可靠；5 統計圖表除張貼本局外，並登載刊物，藉資觀察，而便比較。

二 各項規程：

理由 各項教育事業為實施之指針，辦事之標準。

本局擬於下年度起，依事實之需要，擬訂各項規程，以便辦事上有所依據。

辦法 1. 擬訂各項規程，提交局務會議通過之；2. 通

過後呈廳核示備案；3. 經核准後，分別執行。

附註：本局已經呈廳核准之各項規程，均經登載局刊（建國教育半月刊）。

三 教費預計算：

理由 預算為分配經費之用途，使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勢。各項教育事業，因平均之發展。計算為察核經費之收支，盈者撥作基金，虧者設法彌補。兩者功用，均極重大。

辦法 1. 年度開始前，將全縣教費，統盤籌劃，依照廳頒標準，妥為分配；2. 年度結束後，審核全縣教費之實收實支，察其盈虧，以資调剂；3. 新籌經費，應以其大部供劃充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之用。

四 視導標準：

理由 視導標準，既利行政者之致核，亦便辦理者之設施。

辦法 1. 於每年開始前，根據上學期視導結果，由局擬訂標準，以便本學期致核之用；2. 視導標準，由本局督

學及指導員組織委員會詳細擬定；3. 擬訂後提出局務會議通過之，並呈廳審核。

附註：本局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視導標準，詳局刊第二期。

五 款產登記：

理由 會本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所有款產，均未編造財產目錄，致原有款產，本局無從致核。將來內部組織如有更動，款產難免被人吞沒，故促令各校各社教機關將款產登記並編送，頤應迅速施行。

辦法 1. 擬訂財產登記表，飭令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將一切款產逐項登記；2. 財產登記，每年舉行一次；3. 登記完竣後，須繕具一份呈局存查；4. 該項表冊送局後，由局派員前往點驗，是否屬實。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一 局務會議：

理由 本局組織局務會議，輔助局長商議全縣教育改進事宜。

二 教育行政委員會：

理由 按照局務會議規程，切實施行。

辦法 遵照教廳核准之本局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着手組織，並切實施行。

三 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理由 本縣地方遼闊，人烟稠密，而不識字民衆，為數甚衆。為欲普及識字，肅清文盲，及增進國民之良好生活起見，特與閩北文化促進會建甌分會發起組織建甌縣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辦法 1 本會以建甌三十九鄉閭合組而成；2 本委員會由建甌縣長為主席，閩北文化促進會建甌分會董事長及教育局局長為副主席；3 本委員會設辦事處，綜理日常進行事務，內分設總務、教育、督導、懲獎等四股；4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副主席兼任之，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選任之，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主席聘充之。

柒 關於總務事項

一 津貼師範生參觀費辦法：

理由 本縣津貼師範生參觀費，始自民國二十二年。紙以無確定辦法，辦理諸多不便。現本局有鑒及此，特擬訂辦法，於下年度起，遵照施行。

辦法 1 由本縣教育費項下年撥一百五十元開支；2 凡領參觀費之師範生，或其家屬，須立具收據加蓋印章，交由本局核發；3 各師範生參觀完畢後，頒作報告書，

送由各該校轉送，酌登本局刊物，藉資借鑑。

附註：上項辦法，見局博二期「教育規章」欄「建甌縣教育局津貼師範生參觀費辦法」。

二 留學補助費辦法：

理由 本縣留學補助費，辦理多年，惟因無確定之標準，辦理殊感不便。業經由局擬訂辦法，呈廳審核，以資遵照。

辦法 1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年撥五百元為留學補助費；2 該項補助費，每年發給一次；3 凡請求補助費之學生，須於每年十一月以前，繕具請求書，連同該生肄業學校之證明書，證明書須有校印及校長或院長簽名蓋章，以及上年度成績單，寄交本局，經審查合格後，即函知教費管理處照發；4 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年發給補助費壹拾元，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六拾元，平均七十分以下者，概不發給。

三 補助所屬各教育機關建築修理等費：

理由 本縣各校校舍，多為祠堂或廟宇所改設，年久失修，殊形破舊；或原址大小，不敷應用，亟應修葺，或加建築。

辦法 1 各校請求補助費時，須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局審核；2 未經履行上項手續以前，不得擅自動工；3 先動工後呈報者，概不予以補助。

四 補助各教育機關充實設備：

理由 本縣各教育機關設備，每多簡單，鄉區尤甚，亟待漸次設法充實，以收教育之實效。

辦法 1.自二十三年度起，新增教費，如蒙核准，擬即劃撥經費百分之十，充作各校充實設備之費用；2.擬於城區設一較為完備之自然科實驗室一所，以供各校員生實習之用；3.鄉區各中心小學校各劃撥經費一部份，專充設備之用；4.充實設備，分期舉行，如第一期為充實自然科設備，第二期圖書設備，第三期體育衛生等設備。

五 規定各教育機關經費公開辦法：

理由 經濟公開，既可減少學校風潮，亦可避免行政糾紛，實應切實進行，以期增加教育效率。

辦法 1.組織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2.各教育機關設經濟審查委員會；3.訂定會計科目及賬簿組織，令各教育機關一律採用；4.嚴令各教育機關按期編送預計算，以資審核。

乙 學校教育方面

壹 關於小學事項

一 增設中心小學二所：

理由 本縣各鄉區原有中心小學五所，但祇擁虛名，對於中心小學區制，並未實行。本局現擬於二十三年度上

學期，增設中心小學二所，以便實施中心小學區制，以各中心小學校長，兼理各該區教育行政事宜，藉以增進地方教育行政之效率，並輔助區內學校之改善。

辦法 1.就原有小學中，擇其平日辦理稍有成績，經費畧寬裕者，改設中心小學二所，並酌增其經費，以資發展；2.擬訂本縣中心小學實施條例，劃定區域，並規定任務與職權，以資進行。

二 充實班級學額：

理由 我國國民教育，距普及期尚遠；義務教育，亟待推行，一方因應設籌經費，增辦學校，以便廣收學齡兒童；但一方亦應將原有學校班級人數，實行規定，並充實學額，以收教育經濟之效。

辦法 1.規定各級學校學額，每學級以五十人為度，以常出席者計算；初級至少三十人，高級至少二十五人；2.人數不足之班級，採用複式編制，以利教學；3.各級人數非超過限度，不得分班。

三 規定給費標準：

理由 本縣教育經費，原已短絀甚鉅。各項教育事業維持深感困難。故於經費方面，一方應設法節省，一方亦應斟酌寬籌。查本縣各校給費，多無標準，盈絀不一，辦理維艱；是以規定給費標準，乃為目前當務之急。

辦法 1.原定本縣各校給費標準，縣立高級小學每班

月支五十元，初級每班月支四十元；區立高級每班每月不得少於三十元，初級不得少於二十五元，有餘存充基金，不足由局酌予補助；2.自二十三年度起，重新核定各校經費，如有添班（或分班）須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 節省各校開支：

理由 本縣各校經常開支，每多不照規定辦理，各自為政，浪費殊大，職教員初俸，多佔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甚至有一二校之辦公費，每月開支，亦在百元以上，似此浪費，無怪學校設備，難期充實，今後自應撙節開支，以期校務得以平均發展。

辦法 1.依照本局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各級學校改進事項綱要內項，「關於總務方面」第四條各校經常費之支配：1.職教員薪金約佔百分之七；2.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佔百分之三十五；3.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佔百分之九；4.參觀添修等特別費約佔百分之三；5.預備費約佔百分之三。

附註：前項預備費，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動用。

五 規定各校組織：

理由 本縣各校組織系統，殊不一致，且有專設職員分掌校務，致虛糜經費，混亂組織系統，應亟加糾正。

辦法 1.規定各級學校組織系統，以憑遵照；2.職員以教員兼任，不得另設；3.兼任職務之教員，教學時間，

酌予減少。

六 統一學校課程及審核用書：

理由 各級學校課程，教育部本有規定，乃本縣各校間有不盡遵照辦理，擅自更改者，於兒童學業程度之整齊，不無妨礙，亟應重申令旨，統一課程；至教科用書，亦應加以詳密之審核，以利教學。

辦法 1.參照頒頒小學課程標準，擬訂本縣各級學校課程，以資準繩，而便設置；2.組織本縣小學用書審核委員會，選擇各書局已經審定之善本；3.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以便採購應用。

七 指導各校應用表簿：

理由 本縣各校應用表簿，間多缺略。致其原因，多因不知措辦；且各種例行呈報表格，每多填載錯誤，亟應設法指導，以期改良。

辦法 1.督學及指導員到校視察，應隨時予以指導應用表簿之方法；2.編製各項表簿式樣，說明填載方法，分發應用；3.遇有錯誤表格，隨即指明錯誤，並予以更正，發還改填送核。

八 督促各校多作家庭訪問：

理由 兒童家庭，對於學校發生深切之信仰者，殊不多覲。故學校人員，應多作家庭訪問，常與聯絡，俾明瞭學校之作用，並增加對於學校之信仰。學校與家庭，應切

實聯絡，以期宏大學之功效。

辦法 1 將學生在學，缺課，衛生，成績，以及其他狀況，用簡明書式報告；2 教師分往各家庭訪問學生家長，報告學校情形及學生狀況；3 舉行懇親會，每學期至少一次。

九 指導兒童自治：

理由 現時學校不僅專重教「事」，尤應設法教「人」，所以關於兒童自治，應善加指導，俾收教育「滿」之功能。

辦法 1 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會；2 訓育方面，平日應減少消極的處罰，實行積極的指導；3 全校職教員均應分負訓育之職責，以期造成優良之校風；4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實施人格的感化。

十 舉行各項競賽及各科成績展覽會：

理由 促進兒童學業，端在舉行各項競賽，藉以增其興趣，鼓其奮發。各科成績展覽，亦應按期舉行，一則給予兒童自身觀摩之利便，再則俾使兒童家庭明瞭子弟之學業。

辦法 1 由局訂定各項競賽辦法，組織各項競賽委員會，定期舉行競賽；2 規定各校學科成績展覽會辦法，通令遵照舉辦；3 特殊展覽，由局先期令知各校準備參加；4 派員分往各校指導並輔助各項競賽或成績展覽之舉行。

十一 積極推行短期義務教育：

理由 推行短期義務，為普及教育之始基，蓋短期義務，輕而易舉，收效又大，自應積極推行，俾宏實效。

辦法 1 由廳立本縣短期義務實驗區，擬定義務推行辦法及經費預算書表，呈廳核准設立模範短期義務學校數所；2 整理原有短期義務小學，並增設班級，以應需要；3 原有區立小學，因經費支絀，難辦普通小學校者，改為短期小學。

十二 督促私立學校立案：

理由 私立學校必須向主管教育機關立案，中央早經明令公佈，自應遵令舉辦，俾統一教育行政事權。

辦法 1 調查縣區內私立學校名稱數目，以便督促立案案，實行監督；2 立案手續，依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3 私立學校經督促後，如仍不遵照辦理，則加嚴厲取締，或實行查封。

三 關於中學事項

本縣因有省立建甌中學與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各一所，學生升學就業，均覺利便，故無再設縣立中學之必要；惟英國教會，曾在城區設立男女初級中學各一所，因立案關係，兩校合併，改名「培漢初級中學」。該校雖云立案，其實尚未辦竣，蓋因基金缺乏，且經常費（每月四百五十元）亦極支絀，辦理因而艱難，發展尤其不易。至該校內部設施，因經費關係無甚可觀。職教員數，男九人，女四人；

學生數，男十二人，女二十六人；另設附小，尚未呈請立案，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職教員男八女七（多屬初中部人員兼任）；學生數，男二十二人，女六十四人。該校如停辦初中專設小學，或改為一種初級職業學校，前途較有希望也。

丙 社會教育方面

壹 關於講演事項

一 組織巡迴講演隊：

理由 我國因國民教育，未能普及，民衆智識，大都簡陋；因而國計民生，兩受其害。負有地方教育之責者，自應設法補救。故組織巡迴講演隊，藉以灌輸知識，開通民智，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辦法 1 擬訂本縣巡迴講演隊組織辦法，以利推行；
2 由各區學校員生，利用假期會日，分隊出發附近村莊巡迴講演；3 令縣立民衆教育館，切實舉行巡迴講演；4 由局隨時派員出發指導，輔助進行。

二 舉行定期講演：

理由 我國因國民教育，未能普及，民衆智識，大都簡陋；因而國計民生，兩受其害。負有地方教育之責者，自應設法補救。故舉行定期講演，藉以灌輸知識，開通民智，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辦法 1 先在城區試辦，以後逐漸推行；2 函請各界富有學識並熱心民教者，按期講演；3 分令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定期講演；4 組織通俗定期講演會。

三 舉行新生活運動講演會：

理由 蔣委員長麥於復興民族，為強國要道。復興之方，唯在推行新生活運動，以期覺奮民心，挽此末運。提倡以來，風行各地。足見人心向善，彼此皆同。惟今後之發揚光大，端賴各處繼起推行。是以舉行新生活運動講演會，乃為地方教育工作中目前最重要者之一。

辦法 1 通令縣屬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每月至少各舉行新生活運動講演會一次；2 舉辦全縣各級學校新生活講演競賽會；3 聘請對於新生活運動富有研究之人士演講；4 規定新生活運動為巡迴講演隊及定期講演會中總題之一。

貳 關於閱覽事項

一 舉辦民衆閱報所：

理由 報紙為傳播消息，灌輸智識之利器。我國民智閉塞，孤陋寡聞，其需要閱報所之設立補救，理甚顯然。

辦法 1 規定全縣各區設立閱報所地點；2 規定預算

由局逕向各報館定購，分發並交換閱覽；如甲處定閱子報乙處定閱丑報，閱後互相交換；3 閱報所細則另訂之。

二 改良縣立圖書館及民教館閱書報室：

理由 本縣有縣立圖書館及民教館各一所，均各設有

書報閱覽室。閱覽人數，亦頗發達。惟查閱覽書籍，多為奇俠小說之類，科學書籍，雖因購備不多，但閱覽人對於此項說理書籍，因興趣與研究關係，亦不甚注意。報室所有報紙，因閱覽人輕視公益，時多偷剪或塗寫。此種惡習，應隨時設法糾正。

辦法 一、各館應分期購備普通科學書籍並公開展覽，以便引起閱覽人之興趣；2、各館應組織各項讀書會，免費招收會員；3、設法聘請各科義務導師，指導閱讀；4、各館應張訂閱覽規則，並隨時防察閱覽人偷剪或塗寫；5、星期日應照常閱覽；星期一普通閱覽室亦應開放，派員輪流值日，以重館務，而利閱覽。

三 簿辦巡迴車庫：

理由 巡迴車庫，為推行社教之良法，亟應飭行，既可普及，又省經費。

辦法 1、訂定巡迴車庫辦法，令發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圖書館遵照辦理；2、巡迴車庫與巡迴講演相輔而行，收效更大。

參 論於體育事項

一 增擴公共體育場：

理由 本縣公共體育場（面積約計一萬零四百米），位於芝山公園內，由芝山公園建築委員會，撥出一部份經費，建築，規模粗具，然營建擴充仍待進行。

福建教育週刊

辦法 1、修理體育器具貯藏室及管理員辦公室（會同芝山公園建築委員會指辦）；2、訂定體育場規則（包括管理與運動）；3、由教育經費項下提出一部份充為體育場經常費；4、委派場長，體育指導員及管理員各一人，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二 簿辦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理由 體育教育，年來為國人所重視；上倡下行，成績頗著。對於民族體格之鍛鍊，精神之修養，裨補甚大，自應繼續推行，俾收宏效。

辦法 1、組織本縣中小學秋期聯合運動賽備會，主持一切會務；2、訂定運動項目及辦法，先期分送各校，以便準備；3、定期舉行。

肆 論於民教事項

一 整頓縣立民衆教育館：

理由 本縣民衆教育館，創辦於民國十九年，辦理迄今，規模粗具。惟內部組織，殊覺不甚健全，以致各項事業之成績，未能顯著，故應擴加整頓，俾各部事業，得以平均發展。

辦法 1、由局特派專員前往督領，輔導進行；2、甄別內部各組辦事不努力之人員；3、重新支配經費。

二 簿辦民衆茶園：

理由 民衆茶園，為計敎事業中之一重要部門，亦為

休閒教育中心的事業，殊有創辦之價值。

辦法 1 擬訂民眾茶園辦法，規定其中心任務，以資辦理，2 令縣立民眾教育館，先在城區試辦一所，然後漸次推行，俾收宏效。

三 編設戲曲改良社：

理由 我國戲曲，流傳甚廣，歷史亦久，影响民衆之思想行動亦甚大。其中詞曲優良者，固然不少，而淫穢者亦在所多有，故亟應改良，以端風化。

辦法 1 擬訂本縣戲曲研究改良辦法，以資推行；2 令縣立民眾教育館，組織本縣戲曲研究改良社；3 令請縣政府禁演淫詞靡曲；4 組織新劇社，編演有關忠孝節烈禮教廉恥等劇本。

四 放映教育影片：

理由 年來國內電影事業，頗有逐漸發展之趨勢。建甌雖僻處閩北，然亦有電影院之設立，觀衆頗多。惟所放映影片，多係火燒紅蓮寺，關東大俠等神怪影片，對於民衆思想，影響甚大，亟應設法糾正。

辦法 1 依照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簡則，函請分寄教育影片，以便假借建甌電影院放映；2 每次放映，酌收觀眾銅元十枚，以資限制；3 令電影檢查員嚴行取緝黑影片。

五 舉行音樂演奏會：

理由 建甌除有電影院一所外，並無其他正當娛樂場所。現為陶冶民衆性情，提倡高尚娛樂起見，故應有音樂演奏會之組織。

辦法 1 擬訂音樂演奏會辦法；2 定每兩月月終時舉行一次；3 音樂演奏，分中西器樂聲樂兩種；4 音樂演奏人員，由局函聘各學校各機關擔任；5 音樂演奏會場地，設於縣立民眾教育館內。

六 按期舉行中央規定之七項運動：

理由 七項運動（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保甲運動，合作運動，衛生運動，提倡國貨運動），早經中央明令規定，但本縣各鄉區，多未實施，亟待推行，俾宏實效。

辦法 1 組織本縣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以便推行普及識字教育；2 創辦教育林，以資提倡；3 舉行造路運動宣傳隊，俾一般民衆明瞭造路意義，樂予贊助建築地方公路；4 組織教育合作社，採辦各種應用文具，以資提倡；5 定期舉行各級學校衛生週；6 定期舉行大規模國貨宣傳運動，並切實勸導穿用國貨。

丁 教育經費方面

一 清理積欠：

壹 關於清理專項

理由 本縣教育經費積欠幾及三月，亟應設法清理。

辦法 1 整理原有各項稅收，以期彌補；2 設法節省

各項浪費，以便儲款清理舊欠；3 以上兩項辦法，如仍難補足舊欠，應將各機關經補各費折扣發清。

貳 關於整頓事項

一 積額各項稅收：

理由 本縣教育經費，近數年來因時局影響，歲收漸減，而支出方面，則照預計收數列入。因循數年，積欠三月，且現時教費，歲入為四萬六千餘元，歲出為九萬二千餘元，益以積欠，收支相差頗鉅。似此情形，本縣原有教育事業，維持已感不易，遑論擴充，故整理與寬籌教費，為本局目前重要而迫切之工作。

辦法 1 整理項目為「糧附加、契稅附加、學務鹽捐菜館捐，及杉木捐」；2 整理方法，先從調查入手；3 整理步驟：與各征收機關清理舊欠；調查其繳交正稅收額；審查其有無舞弊中飽；4 凡學校辦理腐敗，成績甚劣者，得酌量輕重，停減其補助經費。

叁 關於增籌事項

一 實行征收於酒附加：

理由 本縣教費，目下短絀甚鉅，亟待寬籌，藉資挹

注。查於酒附加三成，充為地方教育經費，前經省政府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各縣已經實行此項附加者，為

數已多，本縣現亦擬提案呈請明令施行，俾裕教費。

辦法 1 召集當地各關係人暨紳董等，說明附加理由，請予贊同；2 專案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及廳建於酒印花稅局核予明令施行；3 前項附加，如蒙核准，當呈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印發徵捐憑單，託由本縣於酒稅局附帶征收，逕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保管，轉由縣政府轉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備案。

二 徵收香菰營業稅：

理由 香菰為本縣出產品大宗之一，輸出外地，獲利甚厚。今擬抽收營業稅，既不妨害民生，又並不僅增加本地民衆擔負，日以地方財力，辦理地方教育，事理亦甚公允。

辦法 1 同前條第一項辦法；2 同前條第二項轉咨財政廳核予明令施行；3 同前條第三項託由本縣香菰業同業公會征收。

附註 香菰營業稅，擬值百抽一。以上兩項附加後，年可增加教育收入約四千元。

肆 關於預算事項

一 本縣教費之預算分配，依照廳頒教育支配標準辦理

之；

二 量入為出，俾收支相抵；

三 組織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戊 其他方面

壹 關於提倡興學項目

鼓勵私人捐資興學：

理由 我國財力薄弱，各種教育設施，一時尚難普遍，故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對於普及教育，實為要着；裨益國家，亦非淺鮮。

辦法 1 祈求中央捐資興學優獎條例，擬訂本縣鼓勵私人捐資興學辦法，並公佈週知；2 調查本縣富厚者，勸導捐資興學。

二 奨勵公教興學：

理由 本縣當田學產，為數頗多。如願輸將辦學，裨益殊大；自應轉呈破格獎勵，以資提倡。

辦法 1 擬訂本縣公教興學獎勵辦法；2 調查本縣當田學產及其他公款，以便設法勸導捐充興學。

三 姓族興學之褒獎：

理由 我國姓族，各有數產。關於此項數產，大都用不得其當，如能改撥一部份，興辦學校，培育子弟，亦屬關接裨助國家也。

辦法 1 擬訂姓族興學褒獎條例；2 聘請各姓族長勸導族衆，提撥一部份族間數產，以便興學之用。

貳 關於鼓勵學術專項

一 組織本縣小學師資通訊研究部：

理由 辦理教育事業，固須經費，然人才更為重要，查本縣師資合格勝任者固多，但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因此，訓練師資誠為目前要舉。大局擬於二十三年度起，創設小學師資通訊研究部，以利本縣小學師資之進修。

辦法 1 組織本縣小學師資通訊研究部；2 噉任或退職小學教員有志研究者，均可填寫志願書與履歷單，直接向研究部報名；3 調查各校師資教學略差者，函請加入本部共同研究；4 分期研究小學教育各種應用學術；5 學員如有疑問，得隨時提出，登載局刊，徵求解答，或由研究部逕函答覆；6 研究成績亦得刊登局刊，公開討論。

二 組織教育學術研究會：

理由 教育學術，日新月異，辦「教育事業者，自應隨時研究，以增加教育效率，促進地方文化。

辦法 本局業經擬訂簡章，呈應審核。研究專項：1 關於社會教育之實施方案；2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方案；3 關於兒童心理之研究；4 關於教育經費之研究；5 關於行政教學之研究；6 關於其他教育事業之研究。

三 組織省外教育參觀團：

理由 內地因環境交通關係，外開文化，不易輸入；因而教學方法，每多株守成規，不知改進。因此，省外教育參觀團之組織，實屬必要；舊金山之石，可以攻鑿也。

辦法 1.由本局擬定省外教育參觀辦法；2.每年由局選派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教師三人，合組省外教育參觀團；3.經費由新增教育項下酌量撥給。

參 關於整理古蹟事項

古蹟雖為已往陳迹，然藉此可以卜地方文運之盛衰，與夫教化之隆替，瞻前啓後，實有保存與整理之必要。查本縣名勝古蹟頗多，茲述其重要者於下：

一 賽卦亭 此亭在城南環溪書院前，朱子八歲時，嘗坐沙上畫八卦。今書院雖廢，然沙上尚有片碣，大書「朱文公坐沙畫卦處」。後人於其地建立小亭，年久傾塌。民初里人音瑞庭重行修建，今又傾斜，本局現擬募資修建，以資景仰，而啓後學。

我所參觀的瑞士的實驗小學，是附設於盧梭學院的。這所小學，人數不多，且年齡皆在十歲以下。對於手的訓練特別注意；有許多新奇的教具。兒童的手工作品，極富於藝術性。藝術本是發揮創造最好的過程，由此可見他們教育的着重點。他們的校舍，是一間住宅改的，頗有家庭環境，於幼年兒童的訓練，極為相宜。

——中華教育界廿一卷十期——歐遊教育印象——



教育消息

本廳對國
省歷代先
賢組織委
員會選定
名額着手
編纂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以我國為文化最古之國，數千年來立德立功立言之士，焜耀史乘，更僕難數。為表彰先哲芳烈，激發國民觀感起見，曾通令各省，將有益於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歷代先賢，每省選三十人，將其事迹照中學教科書體裁編輯，至近代，如清末民初之有功黨國者，亦應選擇一二人，一併附入，庶先賢言行，不致湮沒無聞，青年學子，有所矜式。

陳巖，（宋）林孝女默（晏氏附），蔡襄，陳襄，楊時，胡安國，鄭俠，李侗，李綱，鄭樵，吳玠，黃幹，真德秀，鄭思肖，謝翹，陳文龍，（元）盧琦，（明）張經，俞大猷，曹學佺，黃道周，潘和五，鄭成功，（清）藍鼎元，林則徐，沈葆楨，陳化成，王有齡，江春霖，（民）林文（黃花岡死難福建烈士附），黃鍾瑛。

本廳組織
編訂教學
進度表委
員會

本廳以中等學校教學，非訂定進度表無以資督促。特由廳聘請各科專家，組織省府奉令後，即會飭本廳遵照編輯，以憑核轉。本廳特指派魏憲章，林城，汪涵川，高仕煊，林元麟，趙聲錚，組織編輯委員會，並令各縣選擇關於有益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先賢，抄錄事略，送廳參攷。經數度會議討論之結果，已將所選歷代先賢三十人，及民初之有功黨國者二人性氏，呈報省府，轉呈軍委長南昌行營，並由委員會各員分任編纂，遵照規定合於中學教科書體裁辦理，不日即可脫稿。茲將所選歷代先賢姓氏錄誌於下：（唐）陳元光，

傅楠，倪耿光，林觀得。業已召集第一次會議，討論編訂辦法及分配工作。并議決各項辦法如下：一、編訂進度

表，以根據部定課程標準為原則，并參照各校所採用課本就教學經驗以訂定。二，師範進度表，俟中學編竣時，再行訂定。三，每學期教學週數，高中一年下學期九週，高初中三年下學期十五週，其餘各學期十八週。四，補充教材製進度表時，應酌量加入。五，填用之表式，以每週為單位，照表式付印，分發應用。六，決定十月二十日，召開兩次會議，報告編訂經過，并繳交擬訂草案。七，儘十月內各組所擬草案應完全竣事，經審核後，即分發各校試用。八，各組暫定召集人員負責召集，至內容分配由各人自行決定之。

本廳督學 分赴各區 應分區視察各縣教育情況，以資改進，特派員視察 依託專員區分別指定各員前往視察。計第一區：福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平潭；第二區：福安，寧德，福鼎，霞浦，壽寧，屏南；以上由督學林挺傑視察。第三區：南平，沙縣，尤溪，閩清，古田；第九區：邵武，將樂，順昌，建寧，泰寧；第十區：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以上由督學何雨農視察。第四區：仙遊，永春，德化，大田，惠安，莆田，以上由督學葉松坡視察。第五區：同安，晉江，南安，思明，金門，安溪，以上由督學王善賢視察。第六區：漳浦，詔安，南靖，平和，龍溪，長泰，海澄，東山，雲霄；第七區：

龍巖，永定，上杭，武平，漳平，寧洋，華安；以上由督學孫承烈視察。復規定視察要項如下：一，地方教育經費之調查與整理；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指導與考核；三，地方教育糾紛案件之處理；四，縣私立中等學校改辦後之實施情形；五，關於廳令廳行改正事項之實施；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至視察日期規定十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分為兩組先後出發，每組以四十日為期，第一組為孫承烈，葉松坡，奉令後已即輪出發云。

本廳派員 調查收復區十九縣 被匪後地教育情形 行，用資補救。惟被匪後之地方狀況及教育情形，究竟如何，尚少確實根據。特派員視察 依託專員區分別指定各員前往視察。計第一區：福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平潭；第二區：福安，寧德，福鼎，霞浦，壽寧，屏南；以上由督學林挺傑視察。第三區：南平，沙縣，尤溪，閩清，古田；第九區：邵武，將樂，順昌，建寧，泰寧；第十區：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以上由督學何雨農視察。以便相度情形，為實施特種教育之準備。各員奉令後，業已首途云。

福建省會 小學教育研究精神，極度飽滿。每學期由本廳召集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誌 學教育研究會大會，推選各組主席後，每

星期輪開各組會議，小學教育之推進，頗為得力。近經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大會，到何繼周，高光遠，陳英弼等百餘人，本廳科長指導員均列席。主席丁董宣，報告謂：本會為小學教育推進之原動力，希望此種精神，擴大及於省會縣私立小學，歡迎縣私立小學加入，並推及於全省，並請專家講演教育問題，為補充學術及教師進修之一種功用。其次為陳文淵博士演講，題為「小學教育與心理衛生」，舉例發揮，形容盡致，聽者莫不點頭稱是。繼通過會章，並議決要案如下：

組織規程 第一條、教育廳為促進小學教育起見，特就省會組織省立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二條、凡合於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應為本會會員：1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2 省立受輔助私立小學教職員；3 省會縣私立小學教職員。4 教育廳初等教育指導員。第三條、本會依研究內容暫設下列各組，每會員應認定一組以上研究：1 幼稚教育組；2 中心設計教育組；3 實驗教育組；4 教學法組；5 調育組。第四條、大會主席，由廳指派初等教育指導員任之；分組主席，在大會時由會員選任之；各組股幹事三人，由各組主席推舉之。第五條、各組主席任期一學年，連舉得連任。第六條、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分組研究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第七條、分組會議時，應請指導員出席。第八條、各組開會地點，以各校輪流為原則。第九條、大

會及各組議決案，應由大會主席呈願核准備案。第十條、本規程呈奉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議決 甲 如何促進教師之健康案；辦法擇簡單易行者列左：1 每天參加兒童晨間操或健康操；2 每天規定半小時以上之運動；3 粉刷黑板改用水布揩抹；4 有正當之娛樂習慣；5 組織校內教師運動隊，及省會小學聯合各種運動團體。議決照原案通過，由各校切實施行。

乙 如何促進兒童運動之普遍案；辦法擇簡單易行者列左：1 整治和開闢學校運動場；2 增設各種合式的運動設備，如肋木，木馬，雙槓，手球場，小足球場，汽船，及其他室內運動設備等；3 學生休息時間，除天雨外，不准逗留教室內；4 有嚴密的課外運動組織，和有負責的運動指導；5 舉行運動會時，要有全體兒童參加之機會；6 舉行運動會時，對於團體運動要特別注重。議決照原案通過由各校切實施行。

丙 各小學隨時隨地應厲行國語案；辦法：1 教師之間談話，厲行國語以示範；2 兒童（幼稚低級得酌量辦理外）教師之間談話，須用國語；3 在學校範圍以內，隨時隨地用國語；4 厲行國語的辦法，或用輕微的制裁，由各校自定之；5 凡學校環境，揭示字牌，應加注音符號。議決修正通過，由各校切實施行。

丁 國語文教學法應注重深究過程案；方法：1 在每課

練習讀誦純熟之後，應加深研究之時間；2深究時，對於文字的字音字義個別與聯絡，宜加分析與綜合的討論；3深究時，高年級可酌量說明粗淺的文字構造；4深究時，對於文法，如句法、篇法、修辭等，酌量討論；5深究時，

對於內容如何，行文之意思，本篇的中心思想，事物的理由等，加以深切討論。議決通過，由主任教員遵照施行。

戊 算術科教學應注重於應用問題之推理與思致案；辦法：1教學新方法應注意於事實題開始；2問題之構造，應注意於解析步驟；指導默讀問題，問題中找尋已知與未知的專項，補充解析問題中的新字新辭等，指導估計答案的得數或驗算，問答計算方法，指導計算。議決通過，由主任教員遵照施行。

己 勞作展覽會中批評改進各點應如何切實進行案；辦法：1各校添置金木工及農事設備；農場或為地面的限制，應注重於園作或盆栽；3家事作業，男生亦應參加，範圍不限於縫紉；4學生工作，應用工作片，充分使兒童自由設計，繪圖及支配材料等。議決通過，由學校行政當局及主任教員切實施行。

最後選舉各組主席：1幼稚教育組，附一幼稚園，六十三票當選；2中心設計教育組，第一附小，四十四票當選；3實驗教育組，實驗小學，七十一票當選；4教學法組，第二附小，四十三票當選；5體育組，第二小學，四

十五票當選云。

全省運動會籌備，並分函徵請各項評判員。各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之效。此外并議決事項如下：一、報名單

根據全國運動會所用表格，由編配股負責交印；二、關於修理跑道一層，據體育場總務主任鄧慧報告，該場經費困難，無法修理，應請示廳長另撥經費；三、關於評判員聘請一項，屬於球賽方面，先聘請主幹若干人，男子籃球裁判主任，錢泗孫，楊祐寶，記時，程天賜，陳新民，女籃球裁判主任，鄭壽煜，記時，林朗，周景春，網球主任吳肇岐，足球主任林仰秀，黃炳坤，捧球主任周景春，吳肇岐，排球翁知烈，程關泗，陳永楠。

本廳近通令各縣縣政府云：齊二十三
填報二十
年度業經開始，本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事宜，頤應廣續辦理。除分令外，
三年度縣
地方社會
教育經費
調查表
合函檢發二十三年度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
調查表二份，仰于文到五日內翔實填報，
呈廳備核，勿得遲延缺漏，是為至要此令云云。

本廳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公函開：
國教育電
影協會函
「第廿四屆聯合會國際教育電影協會會長
請轉各
費銘博士函略聞：「以謀利用教育電影作
級學校教
教學輔助工具之發展，擬由各國各級學校

員頗否為教員，願將其時節與精神致方於電燈教學加於學業。吾人一齊，總結此段教學開端，名為「一教育記」。

費時開拓視力，對教學電影有極大效果

卷之三

電影教學之問題，特函委託組織中
外電影研究會，擬具簡要計劃，由該會

加一贊助，藉謀合作。惟查貴廳各級學校之教員，為數頗衆，就中對於電影教學有興趣者，自不乏其人，茲為問察徵詢起見，擬請貴廳各行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轉詢各教

告，如有願將其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電影教學者，由各該校
呈由貴處彙轉，以便著手組織電影教學團體，共同研討。
除此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卽希資照見復為荷」。本
會准此，已函復并令行各校轉達各教員知照。茲錄國際教
育電影協會致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原函如下：

工具之發展，得上次教育電影國際會議各國代表一致贊成。吾人感覺本會在此方面之活動，有傳播必要，務期得到整個教員，世界中最秀代表之直接與有組織的合作。

吾人認為採用教育電影以爲教學工具，及如何有組織的盡量利用之成功，與一般教員對此問題所持之態度，有密切之關係。因此，本會決定發起徵求「各國利用電影以作教學輔助工具團體」之聯合，將來即任本會會所成立一博國際組織。一般會員，無論在文字或行動上，均示願

調協，任可範範圍內，並宜由政府規定各種功課之科目，在各種學校中應儘量使其適合於電影之表現。
（二）直接組織或與學校當局合組學校教員及技術專門人員各種競賽，依照技術及心理委員會所指定，擬具各科競賽辦法片本事內容。

戊、籌集經費，必便在，村或在城市中，或設何級學校

至少必有電影放映具一套，可作校內功課之用。

己、盡力促進學校電影圖書館之組織與創立，同時并顧到其經常費。

以上各要點，其他當隨時增入詳細辦法內，以求其完備。

吾人甚願各國熱心贊助此舉之人士與本會切實合作，以使為全世界學生謀利益之開創事業得以成功。

茲敬托貴會組織貴國是項團體，貴國利用教學電影倡導，俾能達到吾人共同之使命。

甚望諸先生詮為本會重要之合作者，并盼好音，無任感荷。

仙遊教育

一、整頓教育經費管理處 仙遊教育經

費，雖經設處管理，但主其事者，多不負消息

責，各股主任幾同虛設。財政既未公開，

辦法又多不善，倘不加整理，影響教育前途，殊非淺鮮！

1、自本年度八月份起，凡甲月收支之款，應於乙月十日以前填造收支對照表，呈報教育處，本區專員公署。縣政府審查。

2、二十三年八月以前，該處恢復以後，所有收支狀況

應造具清冊，寄送縣政府察核備查。

3、每學期終了，應造具各月份收支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經處會計審核後，呈送縣政府備案，並公布之。

4、本縣教育來源複雜，應逐項詳加登記，呈報縣政府以憑考據。

5、開支教費，以現金為原則，不得發給期貨，以杜流弊。

6、力謀整理與統一各項教育款產。

二、整理事倉租穀 仙遊社倉租穀，向由各佃戶繳納倉儲委員會保管，按年提出若干，藉充教育經費，歷經辦理無異。然積年累月，人事推移，佃戶間有死亡，舉力不能耕，將田讓佃者，而倉儲委員會委員，亦屢經更換，責任既不專一，收支從未公布，難保無田被乾沒與款被侵蝕之弊，若不整頓，何以重公產而杜弊端，縣政府有要於此，特派員前往調查，認真整理。

三、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本學年開始時，曾擬具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後，即依規程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舉行登記，統計小學教員報名登記者計三百七十二人，經審查合格，為小學正教員者一百六十一人；為小學代用正教員者三十八人；為小學專科教員者「十三人；為初級小學正教員者三十五人；為初級小學代用正教員者「百零一人；為初級小學專科教員者

一人，業經縣府發給登記合格証書，並編印登記合格教員一覽表頒發各校遵照聘用，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加委及改委各小學校長 凡現任小學校長，經本屆登記合格，准充為小學或初級小學正教員者，一律予以加委，俾其聯任，其登記不合格與辦理無成績者，則分別免職改委，以資策勵。

五、取締私塾 仙遊各地私塾，棋布星羅，率由舊章，不加改良，殊足以阻礙教育之進展。現縣府遵照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頒發改良私塾暫行規程，實行取締縣鄉各私塾。

六、整顿中等教育 仙遊中等教育，辦理諸多不善，學生意度，甚形低劣，故本年暑假參加會考有全校落第者，縣府有鑒及此，為實行整顿計，特將縣立初中改為職業學校，並將舊校長撤換，令飭私立尚公初中停止招生，限期改進，並遵照廳令停辦私立楓江初中，將該校址改設縣立小學，正在籌劃之中，其他未立案之私立各中學，亦令其趕辦立案手續，照章辦理，違即予以取締。

七、遷移校址 縣立折桂小學，自由榜頭鎮移設如下後折桂教育遂失其中心，初級小學畢業之欲升學高級者，每以交通梗阻之故，未能負笈，數年以來，該校學生數，日形減少，而以高級為尤甚，現安質小學之高級班，業經取消，折桂小學遂為該區之最高學府，自應擇定適當地點，

以宏作育。縣政府就地域，戶口，交通，治安，及學校分佈各方面觀察，以折桂小學設在榜頭為宜，決將該校與縣立榜頭初級小學互相遷移，業已令飭該兩校遵照辦理。

八、設立民衆學校並委派校長 本縣民衆學校，辦理以來，成效未覩，本學年由縣設立民衆學校六所，其性質為流動的，附屬的，每處以六個月為一期，但辦理成績優良鄉民就學踴躍者，得續辦一期，現已選定縣立中心小學，永興小學，沂桂小學，慈孝小學，三會小學等校，為附設民衆學校之所，委派校長招生開學矣。

九、派督學分赴各區視導 過去本縣教育行政，對於視導工作，殊少進行，現縣政府為欲明瞭各鄉學校狀況，以憑考覈改良，特派督學分赴各區視導，雖土匪出沒之地，如慈孝里與泰里，為歷來督學足跡所未到之處，本期督學劉瓊瑞亦奉令冒險前往視導云。

十、視察城廂各學校 孟兼縣長日時視察城廂各級學校以私立樹人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僅十數人，教職員數，幾超過學生一倍，設備簡陋，成績毫無，大為不滿。旋即令飭停辦，著該校校長陳迺鋗辦理結束，聽候派員接收。又私立現代初級中學宿舍廁所廚房膳廳污穢異常，特飭令該校每日舉行大掃除，嗣後教職員應注意於學校清潔，以重衛生云。



附刊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高中訓育主任資格者

劉後熙
陳爾康
高光遠
項孝挺
鄭春經
戴煥
翁國棟
劉天與
陳世平
陳則葵

宋慶然 王松竹 林朝漢 高修璧 陳頤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高中公民 劉後照 陳肇鈞 姚慧良 翁國棟 林世鈞

陳則蔡	王松竹	檀雲昭	林溫雅	曾天毅
劉德熙	陳金鼎	鄒繼良	余國樞	李世傑

林松
姚裕瀚
石有紀
高光遠
鄭春鐸
劉天與
陳榮
劉保編
林復波

陳世平 陳爾康 項孝挺 吳高梓 吳德彬

編著者
陳起 劉保鄭 葉重東 俞舜民 林世倫

黃乃明 蔣海溶 杜煌 香憲揚
李森武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高中公民教員資格者

劉後熙	陳肇鼎	姚慈良	翁國棟	林世倫
陳則葵	王松竹	檀雲昭	林溫雅	曾天毅

林松集電東劉保鄰高光遠林筱波陳馨
范善卿石有記鄒春馨劉天與

姚裕灝
石鈞純
陳爾康
高光遠
項孝挺
鄭春錢
吳高梓
黎天與
吳德彬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初中訓育
或 初中訓育 葉繼東 俞舜民
林世倫

黃乃明
蔣海溶
杜煌
曾憲揚
李森武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初中訓育主任資格者

陳起 刘保鄭 葉蕭東 俞舜民 林世倫
黃乃明 蔣海溶 杜煊 曾憲揚 李森武

林肇宏

福建教育通刊

經審查或登記准予取得初中公民教員資格者

鄭浩霖 李毅 楊舜民 范意濟 黃乃明 葉有光 蔣海溶 杜煌 曾憲揚 戴肇宇
檀熙 鄭純 張輔翼 王克鴻 檀浩 鄭煥文 董世鑑 馬秉衡 李森武 雷作霖

捷克丹麥的實驗小學，設備均很充足，而捷克的校舍又多新建，對於走廊的建造，特別加闊，不但於

休息時可免擁擠而供遊息之用，且有掛衣鐵絲箱，清潔利便。捷克實驗小學，在首都凡二十餘所，概由捷

都大學教育系監督指導，以期理論與實際的合作，所編教材，亦多新穎，對於自由畫提倡頗力。丹麥實

驗小學，對於課外活動特加提倡，故有廣大的大會堂體育場，兩處政府對於實驗小學的經營，都可說是不遺金鈔與人才。

教育週刊刊稿簡章

一、本刊係本廳定期出版刊物，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所有通令及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論著，文體，章則，計劃，特載，專載，研究，教育消息，通信問答，討論問題及附錄各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三、本刊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期，每月出專刊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四、本刊由本廳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交發行部發行之。

一、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二、本刊論著，附錄，研究等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著述，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於稿端聲明。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除特別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

七、來稿寄福建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教育週刊第二〇四期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出版

編輯 福建省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福州三民路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福州三民路

承印 文明書紙儀器館

福州上南路

本刊

每週半 年 二 全 年 五

冊 十 六 冊 十 二 冊

元 二 元 四 元

外國四分

二角二元

內國二元

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目 價

郵匯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分一分

本廳出版刊物一覽

教育週刊

每冊四分半年二十六冊
一元全年五十二冊二元

十九年度福建省教育統計

每冊一元

初等教育(全九期)

每冊五分

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報告

每冊九角

民衆教育

每冊五角

單級教學實施法

每冊一角五分

第二屆暑期學校學術演講集

每冊一元

教育指導表格

每冊三角

第三屆暑期學校講演集

每冊六角

教育統計第一次報告

每冊五角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每冊三角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按票總包裹寄送之報紙)